



柬埔寨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柬埔寨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6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7 – 26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7 – 35
5. 研發環境	P. 36 – 42
6. 供應鏈環境	P. 43 – 50
7. 基礎設施	P. 51 – 59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60 – 63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4 – 68
10. 環境要求	P. 69 – 92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信息在發佈之日為最新信息，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信息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柬埔寨概覽

撮要

柬埔寨被視為是中低收入的經濟體，期望在2030年成為中高收入的經濟體，預計未來數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將保持強勁增長。

柬埔寨與美國簽署了《貿易和投資框架》。此外，柬埔寨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因此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儘管如此，柬埔寨仍然是最貧窮的東南亞國家之一，其基礎設施匱乏，而且公民教育或醫療系統不足。儘管過去20年柬埔寨的政治相對穩定，但在2018年其政治局勢開始變得緊張。



1. 柬埔寨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

過去20年，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每年平均增長超過7%，並預計在2018年至2019年期間，其經濟將以9.1%的速度增長。由於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柬埔寨在2015年已升為中低收入國家，並致力在2030年前成為中高收入國家。為實現這目標，該國需要在社會經濟方面繼續努力，例如降低貧困率、改善健康和教育條件，以及收窄在基礎設施或技術方面的差距。該國面臨的另一個主要挑戰是，如何讓本來依賴成衣出口和旅遊業的柬埔寨經濟走向多元化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263億 (2019預測)

241億 (2018估計)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1,594 (2019預測)

1,482 (2018估計)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 2017)

農業: 25.3%

工業: 32.8%

服務業: 41.9%



外貿 (% of GDP)

進口: 63.3% (2018)

出口: 61.6% (2018)



人口

16,490 萬 (2019)

世界排名: 70/191



年齡中位數

25.7 (2018)

世界排名: 155/228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高棉語 (官方)



英語讀寫能力

熟練程度很低 (2018)

世界排名: 85/88



政府結構

君主立憲制



土地面積

176,515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7,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種便利，目的是促進參與國的經濟增長。它允許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公司以降低或為零的關稅相互交易貨物。柬埔寨於1999年加入東盟，是最後一個加入東盟的國家，並於2004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因此，該國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渠道，並且也參與國際貿易。

柬埔寨目前沒有任何已簽署且生效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但是，該國與美國簽署了貿易和投資框架，為FTA鋪平了道路。此外，作為東盟成員國，柬埔寨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此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FTA）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部份）。此外，柬埔寨可能會從目前正在談判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中受益。另外，東盟-香港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19年6月生效（詳見下一節）。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美國-柬埔寨貿易和投資框架協議（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兩國之間的雙邊貿易。 設立一個論壇來解決區域和多邊問題。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柬埔寨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2005年）、南韓（2007年）、日本（2008年）、印度（2010年）、澳洲和紐西蘭（2010年）。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紐西蘭）目前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將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關係。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的幾年中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該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AFTA來加強全面合作。AFTA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協議將該地區範圍內的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此外，該協議消除了對數量交易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屬於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詳情 www.asean.org）。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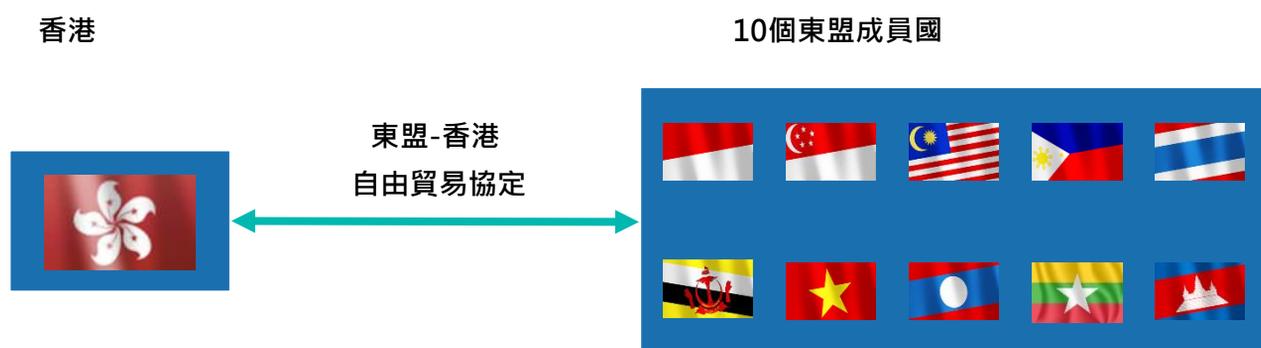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¹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蓬勃發展。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消除源自香港的貨物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約佔總貿易價值的12%)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 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其他受惠產業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C. 政府結構¹¹

柬埔寨實行多黨制君主立憲制。國王是國家領袖，而首相則是政府領袖。國家採取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分立。

- 行政權由領導政府並任命內閣成員的首相與國王共享。首相由國民議會投票表決，由國王任命。
- 立法權在參議院和國民議會之間共享。參議院議員由國王、國民議會和地方公社議員選出（或任命）。國民議會共有125個席位，議員由五年一度由公眾選舉產生。
-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和其他憲法法院擁有。兩家法院的法官均由國王任命。

自2018年大選以來，柬埔寨人民黨（CPP）控制著國民議會的125個席位，洪森擔任首相，從1998年起擔任首相至今。

C. 政治不確定性及政變歷史記錄^{12,13}

柬埔寨被視為一個政治上相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2017年平均值為0.17以上）的195個國家中，排名第87位。柬埔寨在1970年代經歷了內戰及紅色高棉政權，自CPP於1998年發起政變後，目前正受惠於相對穩定的20年。

然而，仍然需要強調一些政治問題。在2018年大選之前，政府鎮壓了不同政見人士。最高法院解散了主要反對黨（柬埔寨民族救國黨），禁止其成員參政，因此CPP和首相洪森獲得了全部125個議會席位。結果因為這些行動，柬埔寨正面臨著國際經濟制裁。

D. 潛在貿易制裁的最新進展^{14,15,16}

《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verything-But-Arms）協議是歐盟（EU）《普遍優惠關稅制度》的一部分，允許部分來自落後經濟體的產品，享有免稅和免配額優惠進入歐盟市場。柬埔寨多年來也受惠於EBA協議。2018年，以柬埔寨對歐盟的出口金額計算，95%（總計53億歐元）都受惠於該協議，其中近四分之三為服裝和紡織產品。

自2018年7月以來，歐盟一直警告柬埔寨可能因為人權和民主問題，而失去貿易優惠地位。2019年2月，歐盟啟動了暫時中止柬埔寨EBA協議優惠地位的程式，並在2019年11月完成了初步報告，概述了調查結果。根據歐盟規定，柬埔寨必須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而歐盟委員會預計將於2020年2月提交最後報告，並作出決定。

此外，柬埔寨還在《普遍優惠關稅制度》下，面臨被美國制裁的威脅。一旦實施，柬埔寨的貿易優惠地位可能暫時會被取消，該國經濟將造成重大影響和挑戰。

資料來源：

¹ *World Bank in Cambodia, The World Bank, Apr 2019*

² *Cambodia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³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Cambodia Population, Worldometers, 2019*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⁷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⁸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s,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 Trade Representative*

⁹ *ASEAN official website*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¹¹ *Cambodia government, Global Edge*

¹² *Political Stability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7*

¹³ *Uncertainty and Pressure: Cambodia Under the Weight of Sanctions, The Diplomat, 2019*

¹⁴ *Cambodia: European Commission Finalises Preliminary Report on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rade Preferenc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¹⁵ *EU Begins Process to Hit Cambodia with Trade Sanctions, Reuters, 2019*

¹⁶ *EU to Hit Cambodia with Trade Sanctions, says Myanmar may follow, Reuters, 2018*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柬埔寨一般開放對外商投資，政府計劃在2019年修訂《投資法》，以創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然而在負面清單中，某些行業仍然限制外商投資者參與。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¹在柬埔寨，可選擇以有限責任公司（LLC）、分公司、代表處或合夥企業方式經營，全部實體類型都可以是100%外商獨資，成立這些實體可能需時四至八週。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柬埔寨大致歡迎並開放外商投資。外商投資受1993年頒布並於2003年修訂的《投資法》管轄。這些法律法規旨在鼓勵投資。2016年至2018年期間，流入的外商直接投資每年增加25%。此外，柬埔寨政府宣布，將於2019年進一步修訂《投資法》，以建設更具競爭力、吸引力和有利的投資環境。柬埔寨的負面投資清單上列有禁止投資的範疇，但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沒有僅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柬埔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公司都適用相同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柬埔寨的負面投資清單包含三個禁止或限制的商業領域清單^{1,2,3,4}



清單 1

相關法律和法令禁止的投資活動

例：

- 使用任何從外國進口的廢棄物進行電力處理和生產；及
- 《林業法》禁止的林業開發。



清單 2

不符合鼓勵條件的投資活動

例：

- 各種商業活動，包括進出口、批發、零售；及
- 投資額在30萬美元以下的電子產品、辦公材料的生產。



清單 3

具有免徵關稅資格但不符合免徵利得稅資格的特定投資活動

例：

- 基礎電訊服務；及
-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及各種採掘，包括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供應基地。

1. 適用於外國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5,6,7,8,9}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以通過不同的商業結構，到柬埔寨擴展商業或製造業版圖。柬埔寨管轄範圍內企業的註冊和營運一般受三部法律管轄：1) 1995年的《商業規則和商業登記法》、2) 1999年的《商業規則和商業登記法修正案》和3) 《2005年商業企業法》。公司需要在商務部 (MOC) 註冊，並遵守上述法律中列出的各種要求。

有意到柬埔寨拓展的投資者必須確定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便選擇最合適的實體。其中包括可以在當地本地註冊為合法企業來運作，也可以與柬埔寨現有實體簽訂合約協議。

在柬埔寨經營或擴大生產有四種主要形式：

1. 有限責任公司 (LLC)
2. 分公司
3. 代表處
4. 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LLC)

這是柬埔寨外商普遍投資的商業類型。中國內地或香港母公司可根據柬埔寨法律，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一個單獨的法人實體，股東責任限於其出資額，允許100%外商獨資，可開展商業活動並賺取收入和利潤。柬埔寨的法規要求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最少2名股東，最多30名股東，但亦可建立僅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股東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此外，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設立公眾有限公司，允許買賣股份並向公眾發行證券。

驅使投資者選擇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商業實體的另一個因素是，有限責任公司可以從事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DC) 批准的合格投資項目 (QIP)。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為400萬柬埔寨瑞爾 (約合1,000美元)。設立過程一般需時約八週。

分公司

來自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設立分公司，在柬埔寨從事商業和生產業務。分公司由相應的母公司持有100%股權，被視為母公司的延伸。分公司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母公司須承擔分公司的責任。此外，分公司不能參與QIPs。然而，成立分公司的好處是有助簡化內部、法律和會計結構。

如果外國銀行分公司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投資等級，最低資本要求為2,000億柬埔寨瑞爾 (約合5,000萬美元)。如果其沒有投資等級，最低資本要求則為3,000億柬埔寨瑞爾 (約合7,500萬美元)。設立分公司平均需時八週。

代表處

與分公司相反，代表處不能從事商業或服務活動，也不能從事製造、加工或建築活動。它可以代表其母公司進行商業合約談判，但不可作為簽訂這些合約的主體。這種商業類型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主要為母公司從事市場研究、促銷和品質控制之類活動，因此中國內地或香港投資者通常會以代表處的方式進入柬埔寨市場。設立代表處的一個優點是設立過程迅速，平均只需四週，所要求的法律文件也較少。

合夥企業

企業在柬埔寨可以設立兩種不同類型的合夥企業：一般合夥企業或有限合夥企業

一般合夥企業

通常由兩位或以上合作夥伴共同簽署，以合併其資產（例如：財產、知識）並合作開展業務。一般合夥企業的參股公司應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

有限合夥企業

由一位或以上一般合夥人，與至少一個有限合夥人簽署的合約。一般合夥人管理合作事宜，並對合夥企業的債務和義務承擔個人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僅對其投資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責任。由於註冊流程不清晰，因此外商投資者並未廣泛以這種方式在柬埔寨開展業務。

II. 其他商業法律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0,11}

柬埔寨於2018年12月發布了《柬埔寨競爭法草案》（英文），該草案以2018年2月發布的高棉文版本草案為基礎。根據最新消息，該草案正在審查中，參議院和憲法委員會可進行修訂，最終落實內容可能有別於以下資料，建議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到柬埔寨設廠前，應參考2019年發布的最新高棉法律。

該法律適用於任何可能影響柬埔寨市場競爭活動的企業（無論是本地企業還是外資企業），接受兩個監管實體的監督：競爭委員會負責發布決定、規則、流程或罰款，以保護競爭；管理局則負責調查侵權案件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新法律禁止四種反競爭活動：

1. 橫向協議
2. 縱向協議
3. 濫用支配地位
4. 企業合併（註）

註：為了獲得該合併企業的共同所有權，收購控制權、表決權、股份或資產，或兩個或兩個以上彼此獨立的企業合併。

以下列出了《競爭法》中反競爭活動的常見例子。除這些例子外，競爭委員會還可以禁止其他阻止、限制或扭曲柬埔寨競爭的行為，但委員會也可以授予個人或集體豁免。

1. 橫向協議

禁止企業訂立以下橫向協議影響競爭：

- 固定、控制或維持（商品或服務）價格；
- 防止、限制或限定商品或服務的數量、類型或發展；
- 與競爭對手分配地理區域或客戶；或
- 合約招標中偏袒某些公司。

2. 縱向協議

禁止企業訂立以下縱向協議影響競爭：

- 要求企業將特定地理區域內的商品或服務，轉售予特定客戶或某類客戶；
- 要求企業從特定賣方購買全部或幾乎全部的商品或服務；
- 禁止轉售；
- 要求捆綁銷售（例如，強迫購買者購買與其原本需求不相關的商品或服務）。

該法律還禁止強迫買家以最低價格（由賣方設定）轉售商品和服務的縱向協議。

3. 濫用支配地位

禁止主導企業從事以下活動影響競爭：

- 禁止供應商或客戶與競爭對手往來；
- 拒絕向競爭對手提供商品或服務；
- 要求捆綁銷售；
- 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或服務；或
- 阻止競爭對手使用必要設施。

但如果獲得競爭委員會的批准，主導企業仍可以進行這些活動。

4. 企業合併

禁止影響競爭的企業合併，並規定競爭委員會應持續審查和監督其對競爭的影響。

請參閱官方的《柬埔寨競爭法草案》以獲取更多資訊。

www.asean-competition.org/file/pdf_file/Draft%20Law%20on%20Competition%202018.pdf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12,13}

商標是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並應在商品包裝上印有蓋章或標記。自2002年以來，商標受到柬埔寨《商標、商品名稱和不正当競爭行為法》（《商標法》）的保護。MOC發布了有關網上申請、國際申請或認證過程的其他法令和聲明。此外，柬埔寨是馬德里體系的成員，讓企業可以在110個國家簡化和集中申請註冊商標。

這些法律和程序大致是通用的，沒有對有意到柬埔寨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訂立特殊規則，但外國公司的商標必須經由在該國居住和執業的柬埔寨代理商代表註冊。申請人必須在商務部知識產權局註冊，並且必須提供樣本和擁有權證明。註冊有效期為從MOC官方公報上公布之日起計，為期10年，但各方可以在官方公報發布前90天內對註冊提出異議。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查閱《商標、商號和不正当競爭行為法》官方法律 (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kh/kh001en.pdf)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14,15}

柬埔寨的進出口受《2007年海關法》及其他附加政策的約束。為了在柬埔寨開展業務，進出口商需要在該國的商業登記部（在MOC下運作）進行註冊。此外，他們需要在各個部門註冊，例如海關總署（GDCE）或稅務總署。有關海關程序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GDCE主頁（www.customs.gov.kh/customs-declaration/）或本報告第6章。

進口

想要向柬埔寨進口貨物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從GDCE取得海關申報證明。註冊後，必須將海關申報單的副本與發票、裝箱單、運輸單據及其他可能的必要文件（例如倉單，許可證或原產地證明）一同遞交予海關。

出口

出口商需要從GDCE獲得出口許可證，還必須填寫海關申報證明。出口某些被柬埔寨認定為敏感的商品時，還需要其他文件（例如，珠寶或未加工寶石的許可書，服裝證明書）。

D. 商務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16,17}

柬埔寨的法律制度基於法國法律體系和普通法體系。首要法律是柬埔寨憲法，國家機構作出的所有決定都必須符合該憲法。

柬埔寨的司法系統分為三層：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和初審法院（省/市法院），並沒有專門負責審判商業糾紛的商業法庭，這類案件將由民事法院審理。但該國於2013年設立了國家商業仲裁中心，作為獨立機構，可代替法院解決商業問題。該機構會由商業和法律專家組成的小組，仲裁合約糾紛並發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

- ¹ *Investment Law to be revised, Khmer Times, Feb 2019*
- ² *Policies toward FDI,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 ³ *Cambodia: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Trade Portal, Jun 2019*
- ⁴ *Limitation on Foreign Investment,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 ⁵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 ANK/BK dated September 27, 2005, Kingdom of Cambodia*
- ⁶ *Doing business in Cambodia: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 Practical Law*
- ⁷ *Investment Guide Cambodia: Company Law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DFDL 2017*
- ⁸ *Business entities in Cambodia,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 ⁹ *New Minimum Registered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ajah & Tann Asia 2016*
- ¹⁰ *Cambodia Legal Alert: Cambodia’s Latest Draft Competition Law, DFDL, 2018*
- ¹¹ *Draft Law on Competition of Cambodia*
- ¹²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mepage*
- ¹³ *Guide to Trademark Law in Cambodia, Abacus IP*
- ¹⁴ *Import/Export Procedures of Cambodia, HKTDC, 2017*
- ¹⁵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nd Excise homepage*
- ¹⁶ *Overview of Cambodian Judiciary, ASEAN Judiciaries Portal*
- ¹⁷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dy settles its first two cases, The Phnom Penh Post, 2017*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柬埔寨的主要稅收形式包括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CIT)、增值稅 (VAT) 和其他特定營業稅。

柬埔寨一般歡迎外商直接投資 (FDI)，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列有詳細的負面清單限制外商投資某些行業。柬埔寨政府還通過「合格投資項目計劃」提供鼓勵措施。

柬埔寨瑞爾 (KHR) 可以自由兌換，並且對進出柬埔寨的外國貨幣沒有限制。實際上，美元是柬埔寨最常用的貨幣。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收慣例

柬埔寨有關公司稅務條款的主要稅法是1997年頒布的《稅收法》及輔助部門規章 (Prakas)、法令及通知。一般而言，柬埔寨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務居住地所在哪兒，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CIT)。

在柬埔寨當地營業的公司，一般都要對其全球收入徵稅。這些都是在柬埔寨組織或主要在柬埔寨經營的公司。至於並非在當地經營的公司，則僅對其來自柬埔寨的收入徵稅。

全年收入低於2.5億柬埔寨瑞爾 (約合62,500美元) 的本地和家族企業豁免徵稅。

A. 企業所得稅 (CIT)^{1,2}

稅收計算

應稅收入根據應稅收入總額減去可抵扣費用，再加上其他收入 (例如利息和版稅) 得出。

柬埔寨的所有外國公司都受自行申報納稅制度的約束。這意味著企業必須準備一份年度CIT報表，並在其中展示為從會計利潤計算到應納稅利潤而進行的調整。

適用稅率

當地營業公司的標準稅率為20%。

行業	稅率
標準	20%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自然資源 (例如木材、寶石和金屬)	30%
一般保險 (不包括人壽保險)	5%

可抵扣費用

一般而言，如果費用在企業營運的同一納稅年度內發生並支付，則可以抵扣，但有些費用明確規定不可抵扣，例如：

- 娛樂或休閒活動費用；
- 支付給公司管理層的不合理款項；
- 超過應稅收入5%的捐贈；
- 個人支出和所得稅；和
- 關聯方之間出售財產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股息收入

股息分配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CIT，具體取決於股息最初的CIT稅率。原先免徵CIT的股息將須額外繳納20%或30%的CIT。原本應繳納20%或30%CIT的股息可豁免額外的股息CIT。

損失和合併

在柬埔寨，任何業務損失都可用來抵銷未來五年的收入。企業必須保留稅收損失的記錄和納稅申報表，以便能夠結轉稅收損失。企業也不得更改其所有權或經營活動。若企業受到稅務總局（GDT）單方面重新評估，便會喪失所有納稅損失，也不允許轉回任何納稅損失。

柬埔寨沒有合併申報或團體損失減免的相關規定。

納稅申報和支付

納稅申報表必須在年底的三個月內提交。稅收年度通常是柬埔寨的日曆年度，但企業也可以使用其他的稅收年度。企業應在納稅申報時一併繳納稅款。

柬埔寨沒有關於中期納稅申報的要求。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³

柬埔寨已與六個國家/地區簽訂了DTA：印度尼西亞、越南、泰國、文萊、中國內地和新加坡。柬埔寨與香港之間的DTA已於2019年6月26日簽署，但目前正在等待批准。有關柬埔寨與香港之間DTA狀況的最新資訊，請參閱香港稅務局有關DTA網頁 (www.ird.gov.hk/eng/tax/dta_inc.htm)。

DTA的目的是避免雙重徵稅。柬埔寨與香港之間簽署的DTA對各種收入所規定的稅率如下表示：

類別	稅率
股息	10%
利息	10% or 0% (註)
版稅	10%
技術費用	10%

註：某些政府機構產生的利息免稅。

B. 增值稅 (VAT) ^{1,2}

VAT適用於企業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由於柬埔寨採用自行納稅申報制度，因此企業有責任對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收取VAT。進口商品和服務均需繳納VAT，進口商應向海關繳納VAT及任何進口關稅。VAT應每月進行申報並支付。VAT稅款應在下一個月的20號之前支付。

適用稅率

在柬埔寨，必須付給GDT的VAT是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的。銷項稅由客戶支付，進項稅則在購買時向供應商支付。

VAT的標準稅率為10%，但某些特定的商品和服務VAT稅率為0%；包括：

- 來自柬埔寨的出口商品和服務；
- 向出口商提供商品和服務，以支持出口業的行業；
- 國產水稻；和
- 碾米出口。

VAT稅率為0%的商品可免徵進項VAT，同時也有資格獲得進項VAT免額。例如，與水稻種植、購買水稻和出口碾米有關的商品和服務，有資格獲得進項VAT免額或退款。

免稅商品

某些商品明確免徵VAT，包括：

- 醫療服務；
- 國有供應商提供的運輸；
- 保險；
- 初級金融服務；
- 進口供個人使用的物品；
- 非營利活動（需要批准）；
- 教育服務；
- 電力和清潔水供應；
- 未加工的農產品；和
- 固體或液體廢棄物的清除或收集。

有關免稅商品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稅務總局網站 (www.tax.gov.kh/en/bvat.php)。

稅務優惠

柬埔寨的主要稅務優惠是合格投資項目（QIP）。企業可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DC）申請將某個項目註冊為QIP。QIP有權享有至少三年的免稅期。有關稅務優惠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

C. 轉移定價條款¹

柬埔寨經濟和財政部於2017年10月10日發布的986 MEF.Prk公告，詳細說明柬埔寨的轉移定價規定。規定自發布日起生效。

轉移定價規定的要點如下：

- 關聯方是指控制納稅企業、受納稅企業控制或受納稅企業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控制權是指擁有企業20%或以上的股權，或擁有董事會的表決權；
- 確定交易是否採用了公平交易原則來進行交易的可行辦法可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中的轉讓定價指南；
- 提交年度CIT申報表時，必須申報所有關聯方交易和所有相關資訊；
- 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提交轉移定價文件；和
- 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必須自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起保存10年。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1,2}

審計要求

任何企業如符合經濟和財政部設定的兩個或以上標準，均必須由在柬埔寨註冊會計師和審計師協會（KICPAA）註冊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審計。經濟和財政部三個標準如下：

- 年收入30億柬埔寨瑞爾以上（約750,000美元）；
- 總資產超過20億柬埔寨瑞爾（約50萬美元）；或
- 僱用工人達100位或以上。

接受法定審計的所有企業都必須持續審計其財務報表。

在CDC註冊了QIP的企業，也必須由在KICPAA註冊的獨立外部審計師進行審計。

財務報表

柬埔寨沒有規定財務報表的格式或細節。財務報表應以高棉語編寫，並使用柬埔寨瑞爾作為貨幣單位。企業也可使用英語準備財務報表的副本。如果與外國企業有業務往來，則可以使用外幣作為貨幣單位。所有財務報表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編製，但法律沒有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期限。

財務報表框架

柬埔寨的會計標準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由經濟和財政部國家會計委員會是負責發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標準（IFRS），具有公共責任的企業，例如金融機構、保險提供商和任何上市公司，都必須採用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標準（CIFRS）。其他企業至少須採用中小企版CIFRS，但也可選擇採用完整版CIFRS。

II. 銀行業以及貨幣管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⁴

外籍人士在柬埔寨開設銀行帳戶通常很容易，基本上沒有任何限制。企業必須以自己的名字註冊銀行帳戶。開辦企業所需的初始資金必須存放在柬埔寨的授權銀行，並且把銀行對帳單提交予商務部。

柬埔寨對外國個人在該國設立銀行帳戶沒有任何限制，每間銀行可能有本身特定的要求，但一般而言，個人只需提供自己的護照、簽證和工作證明信，即可開設銀行帳戶。除此之外，可能還需要租賃合約或同等文件的副本，但也可能不需要提交這些文件。

FDI限制⁵

柬埔寨大致鼓勵FDI，政府正不斷增加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鼓勵措施（例如通過在2005年建立SEZ），但某些行業限制外國投資，並詳列於「負面清單」（關於執行《投資法修正案》的第111號法令附件一）。有關負面清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B. 外幣和本幣進出口資金限制⁶

根據1997年的外匯法，柬埔寨對外匯沒有任何限制。本幣和外幣均可自由出入境。

本幣

柬埔寨的鄉村地區主要使用本地貨幣（柬埔寨瑞爾）。在城市和旅遊區，若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也只可以柬埔寨瑞爾進行找續。

外幣

使用外幣在柬埔寨很普遍，主要是美元，其90%的經濟是美元化，城市企業通常以美元標價。柬埔寨的自動櫃員機（ATM）也提供美元，而且所有柬埔寨簽證費用均必須以美元支付。其他在柬埔寨常用的外幣包括泰銖和越南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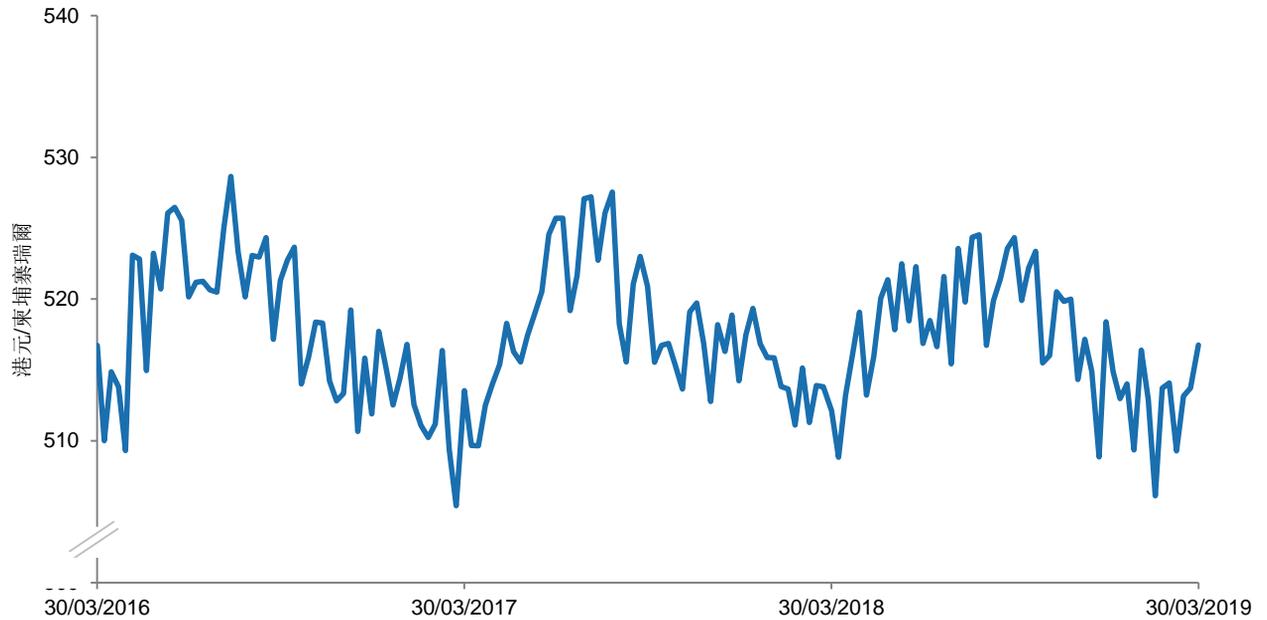
根據法律規定，只有授權的金融機構才可以進行外匯交易。然而實際上，也有未註冊的貨幣兌換商開展外匯交易業務。

從柬埔寨匯回利潤或資本沒有任何限制。企業有義務向邊境檢查站的海關申報10,000美元及以上（或等值的其他外幣）的進出口付款，再由海關負責通知柬埔寨國家銀行。

C. 匯率政策和三年歷史走勢⁷

柬埔寨的官方貨幣為柬埔寨瑞爾（KHR）。1953年至1975年之間發行了第一版瑞爾，而目前流通的第二版瑞爾則於1980年3月發行。至於1975年至1980年，由於紅色高棉（Khmer Rouge）廢除了柬埔寨貨幣，期間柬埔寨沒有官方貨幣。目前，柬埔寨瑞爾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4,000柬埔寨瑞爾兌1美元，並由柬埔寨國家銀行（同時也是該國央行）管理。

港元兌柬埔寨瑞爾三年匯率走勢⁸



日期	港元/柬埔寨瑞爾匯率
30/03/2016	516.00
30/03/2017	518.81
30/03/2018	509.47
30/03/2019	511.49

D. 外資銀行名單⁹

根據柬埔寨國家銀行的統計，柬埔寨目前有44家商業銀行；其中16家是外資銀行，另外14家是外資銀行分公司。

柬埔寨外資銀行

#	外資銀行名稱	
1		亞洲先進銀行有限公司
2		澳新皇家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博楊高棉銀行
4		瑞的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5		柬埔寨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6		柬埔寨大眾銀行
7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8		聯昌銀行
9		豐隆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0		泰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柬埔寨國民銀行
12		馬來西亞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3		菲律賓銀行有限公司
14		Sathapana銀行有限公司
15		新韓銀行（柬埔寨）有限公司
16		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柬埔寨外資銀行分公司

#	外資銀行分公司名稱
1	農業銀行
2	曼谷銀行
3	中國銀行
4	印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6	工商銀行
7	南韓中小企業銀行
8	泰京銀行
9	越南軍隊銀行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	瑞穗銀行
12	越南西貢商信銀行
13	瑞典商業銀行
14	合作金庫銀行

資料來源：

¹ *Cambodian 2018 Tax Booklet, PricewaterhouseCoopers*

² *Cambodia Tax Profile, KPMG, Aug 2018*

³ *Comprehensive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concluded,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⁴ *Opening a bank account in Cambodia, Expat.com*

⁵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⁶ *Cambodia –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Export.gov, 2019*

⁷ *KHR (Cambodian Riel), Investopedia, Jul 2018*

⁸ *Bloomberg*

⁹ *Commercial Banks,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4.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柬埔寨制定了《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標準和僱員福利保護等問題提供指引。

柬埔寨某些工作只限當地工人從事，禁止或制外國工人參與。為保護本地勞動力，更規定了外籍僱員在公司中所佔的最大比例。

外國工人須在關政府部門酌情下，獲批工作許可證和合法就業簽證方可在柬埔寨工作。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1. 當地勞工就業法律及規定概覽

A. 合約及僱員保障^{1,2}

1997年頒布的《勞動法》及其他配套法律，對柬埔寨的勞動就業作出了規定，建立了管理勞資關係和僱用私人僱員的法律基礎。這些法律同時適用於正規就業和臨時就業。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受薪就業年齡為15歲。

12歲以上但未滿15歲的兒童只能從事不會影響他們正常上學時間的「輕量工作」。勞動和職業培訓部（MLVT）規定，18歲以下的僱員不允許從事被列為危害身心健康或道德的工作。僱主不得對任何潛在僱員有年齡歧視。

勞動合約

《勞動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作出規定。一切僱用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必須在《勞動法》認可的所有僱用安排類別之下而訂立。合約必須列明《民法》規定的「工資、工時和其他工作條件」等。

終止僱傭

《勞動法》僅承認以下終止僱用的理由：勞動合約完成或期滿、嚴重不當行為、不可抗力或經雙方同意。

如果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僱主可以即時解僱僱員，毋須通知或給予補償。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挪用公款、嚴重紀律處分行為，以及威脅或攻擊。基於嚴重不當行為的解僱，僱主必須在知悉有關行為後七天內進行。

解除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可以在合約的約定期限內通知當事人，但在這情況下，必須有一個與僱員工作表現相關的合理解僱理由。

遣散費

如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被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若該僱員已服務了6至12個月，該僱員便有權獲得相當於七天工資的遣散費。如果服務超過12個月，則他/她每服務一年有權獲得相當於15天工資的遣散費。一年工作六個月或以上即被視為一年。

B. 最低工資水平^{3,4}

截至2019年，最低工資為每月730,000 柬埔寨瑞爾（約合180美元）。最低工資標準每年由政府更新。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1,2}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每週工作48小時以外，應允許僱員在星期六下午或同等時間休息。若工時分配到其他時段（並非按週），應確保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每週48小時或每天10小時。

若由於惡劣天氣或事故等原因導致工作大量中斷時，MLVT可以發布部級命令，授權延長工作時間以彌補損失的工作時間，每天延長不超過一小時，每天總工作時間不超過10小時。

加班和加班費

對於超過最長工作時間的工作，如果是在晚上加班，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當於其正常工資增加至少50%的加班費；如果是在僱員每週的休息時間加班，則要增加100%。

D. 強制性福利^{5,6}**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NSSF)**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註冊並向NSSF繳款。NSSF是由僱員和僱主強制性繳款支持的共同基金保險體系，並提供工傷和醫療保險。

保障計劃類型	最高總繳納 (柬埔寨瑞爾)	僱員繳納比例	僱主繳納比例
職業風險	9,600	-	0.8%
醫療保健	31,200	1.3%	1.3%
總計	40,800	1.3%	2.1%

有關NSSF的詳細繳納表，請瀏覽NSSF官方網站

(www.nssf.gov.kh/default/employment-injury-scheme-2/contribution-payment/)。

其他福利和權利

除這些條款外，柬埔寨的工人有權享受各種假期，如下所述。

- 年假：僱員每個月有權享受至少1.5天的年假；連續服務三年以上的僱員，每連續服務三年，每月可增加一天休假。服務滿一年後，才有權使用帶薪休假。
- 特殊假期：如果有影響僱員直系親屬的問題，則僱主應准予其僱員特別假期，如果該年年假有剩餘，則從僱員的年假中扣除，或在《勞動法》和有關部門命令的指引下補償損失的工作時間。
- 產假福利：90天全薪產假。產假後的前兩個月只應分配輕量工作。僱主不得在產假期間解僱婦女，或將解僱通知期安排在產假內。

E. 勞動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1,2,7,8}

管理當局

MLVT作為政府官方機構，負責監督柬埔寨的勞動行政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及促進就業。

勞動法執行

MLVT及其在首都、省級和市級的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和執行《勞動法》。勞工檢查員和勞工控制員負責勞工檢查，而勞工醫學檢查員負責勞工醫學檢查。MLVT負責成立勞工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勞工問題、就業條件、專業培訓、勞動力分配及勞動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問題。該委員會由MLVT、相關部委的代表及位數相同的工會代表組成。

僱傭限制

企業的外籍僱員比例最多為10%。如果企業需要柬埔寨本地工人無法提供的技能，MLVT可能允許豁免，但必須在每年的9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申請。

所有有意在柬埔寨工作的外國公民，必須獲得有效期為一年的工作許可證。續簽工作許可證會受到一些條件的限制，例如外籍人士的工作是否可以由當地工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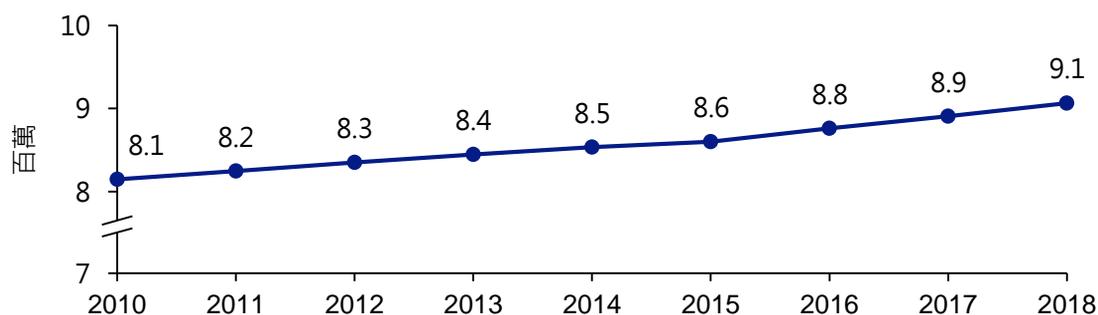
禁止歧視

《勞動法》保護女僱員免受歧視，例如包括以下問題：女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男僱員的工資；男性僱員不應因性別而在晉升和培訓機會方面享有不公平的優勢；僱主不得以僱用或繼續僱用為條件，要求女僱員不結婚。

II. 當地勞動力供應市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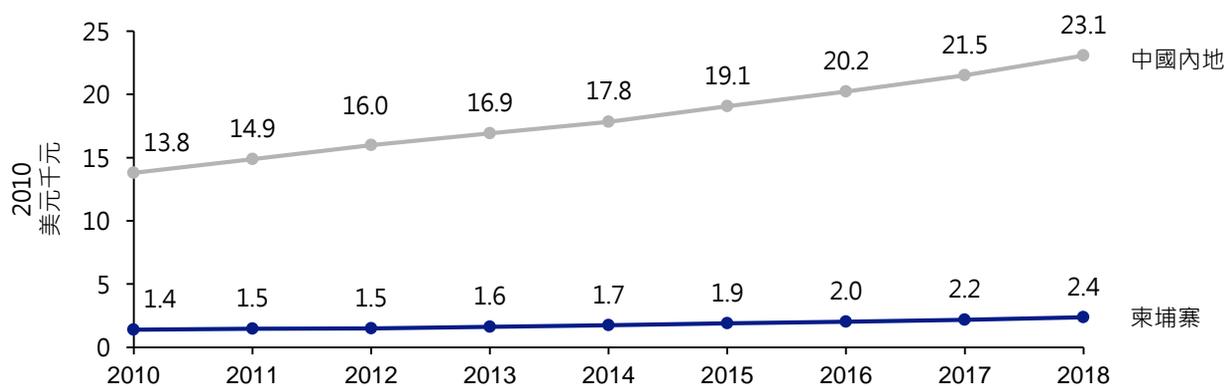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9,10}

柬埔寨總勞動力 (2010 – 2018)



據估計，2018年柬埔寨的總勞動人口約為910萬。過去九年，勞動力供應整體呈上升趨勢。截至2017年，約37%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26%從事製造業，37%從事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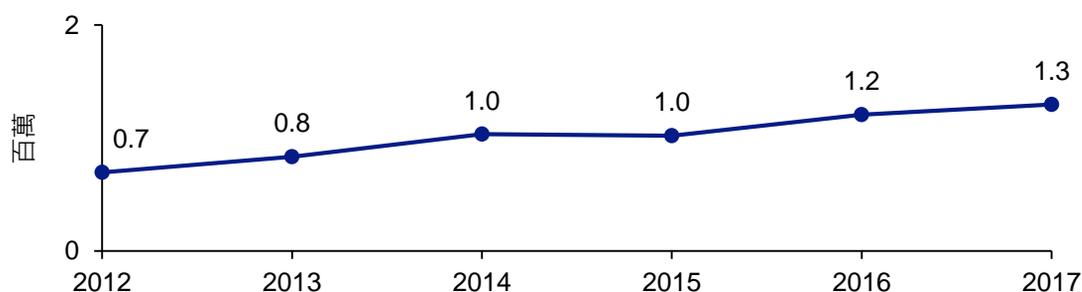
柬埔寨的勞動生產率 (人均GDP) (2010 – 2018)



2018年柬埔寨的勞動生產率比中國內地低約90%。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在2010-2018年期間的生產率增長率 (約6.7%)，與柬埔寨 (約7.0%) 相近。柬埔寨的生產率在東盟國家中排名最後 (第10位)。

B. 熟練僱員的供應¹¹

柬埔寨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力估計 (2012 – 2017)



據估計，2018年受過高等教育的勞動人口 (定義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約為130萬，約佔總勞動人口的15%。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持^{1,2}

MLVT於2017年正式啟動了2017-2025年國家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TVET）政策，目標是促進技能發展策略的執行，協調柬埔寨目前的技能發展系統，並指引未來技能提升的發展，從而滿足該國對熟練勞動力的需求。

詳情請參閱TVET政策文件(www.tvetsdp.ntb.gov.kh/wp-content/uploads/2018/02/NTVET-Policy-2017-2025.ENG_.pdf)。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1,2}

所有勞工組織都必須在MLVT註冊，才能享受法律規定的福利。

工會權利的保護

《勞動法》第11章規定，僱主和僱員有權組建和加入專業組織。僱主組織稱為僱主協會，而僱員組織則稱為工會。僱員和僱主不能同時加入一個組織。

該法律還保護僱員免受僱主的紀律處分，及任何旨在阻止或鼓勵某些勞工組織的招聘、工作分配、晉升、紀律措施或解僱的歧視。僱主不得通過扣除僱員薪金來支付其工會會費，或通過提供財政支援等方式來干涉勞工組織的管理。

勞資糾紛解決

《勞動法》第12章詳細說明了集體談判的流程。如果在集體協議中沒有計劃任何解決流程，爭議的當事方應通知所在省的勞工督察。MLVT將在收到通知後的48小時內分配調解員，調解將在此後15天內進行。在調解期間，當事各方必須出席每次相關會議，如果缺席可能會被罰款。

如果無法解決爭端，則勞動監察員將在報告中記錄失敗的原因，並將在三天內轉交給MLVT和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將在收到案件後的三天內召開會議。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7,13}

工作許可證

外籍僱員需要僱主擔保並得到勞工當局批准的工作許可證，才能在柬埔寨工作。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無論該許可證何時簽發，都將在同年12月31日到期。1月1日至3月30日可以進行續簽。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可以延長至僱員居住證的固定有效期。許可證僅對其提供擔保的僱主工作有效。請注意，工作許可證不能代替就業卡，外籍僱員必須同時獲得這兩個證件才能在柬埔寨工作。

- 批准條件：內政部會逐個進行批准。只要滿足特定條件，就可以被授予許可證。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籍人士必須合法進入柬埔寨；外籍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護照和居住證；外籍人士不得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
- 終止僱傭關係：如果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辭職，當該僱員獲另一僱主聘用或失業超過一個月時，其工作許可證將會被撤銷。

有關詳細的程序、申請許可準則和工作許可申請中所需文件的資訊，請參閱《勞動法》。

簽證

非移民簽證由外交與國際合作部簽發。柬埔寨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E級簽證，也稱為普通簽證。E類簽證初次有效期為30天，並且可以無限續簽，每次續簽期限為1年。首次續簽時，外籍人士可在四種E級簽證中選擇其一：EB、EG、ER或ES簽證。

EB簽證：在柬埔寨工作的外籍人士最普遍的簽證，涵蓋外籍僱員、其伴侶和子女。僱員必須提供柬埔寨公司的蓋章信，證明其受僱情況。

EG簽證：適合在柬埔寨尋找工作的外籍人士，可以延長一至六個月。曾獲EB簽證的外籍人士可能無法獲得EG簽證，因EG簽證並非為長期居住而設。EG簽證通常只會延長一次。

ER簽證：適用於退休以和55歲及以上人士。退休人士通常還需要有足夠資金支持的證明。

ES簽證：適用於學生，需要提交柬埔寨學校的取錄信和有足夠資金支持的證明。

到柬埔寨旅行

香港居民需要簽證才能到柬埔寨旅遊。一次入境簽證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可以停留30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考慮事項^{14,15}

宗教

在柬埔寨，宗教自由受政府的尊重和憲法的支持。儘管如此，小乘佛教作為國家宗教已經長達八個世紀之久，該國95%的人口信奉並踐行佛教。其餘則信奉伊斯蘭教、基督教或其他宗教。

文化

柬埔寨的商業文化基於相互尊重、傳統和等級制度。柬埔寨商人通常避免直接對抗，因為他們認為內斂敏銳和維護他人的榮譽更為重要。公司通常採用「自上而下」的結構，由僱主和高級僱員作出一切重要決定。

資料來源：

- ¹ *The Cambodian Labour Law,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 ² *Cambodian Labour and Employment Law, khmerlex*
- ³ *Minimum Wage – Cambodia, WageIndicator, 2019*
- ⁴ *Cambodia Minimum Wages, Trading Economics, 2019*
- ⁵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 ⁶ *Contribution Payment,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 ⁷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Cambodia, ASEAN BRIEFING, 2017*
- ⁸ *Cambodia Market Profile, HKTDC, 2019*
- ⁹ *Total labour force (Cambodia), The World Bank*
- ¹⁰ *APO Productivity Databook,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sation*
- ¹¹ *Cambodia Socio-Economic Survey,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 ¹² *National Technic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olicy 2017-202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 ¹³ *Cambodia visas, Move To Cambodia, 2019*
- ¹⁴ *Doing Business in Cambodia, Expat Arrivals, 2019*
- ¹⁵ *Religious Beliefs in Cambodia, World Atlas*

5. 研發環境

撮要

柬埔寨目前正實施《國家科學技術總體規劃 (NSTMP) 2014-2020》政策，促使該國轉型為由科學技術 (S&T) 驅動的經濟體。

整體規劃側重於發展科學技術生態系統的各方面，並確定了六個重點領域，主要側重於農業技術。柬埔寨還推行其他政策，致力於發展一個強大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行業。

柬埔寨的科技生態系統不發達，缺乏全國、學術和私人研究中心，而且缺乏專業科技勞動力，加上知識產權保護仍待發展。儘管如此，該國為早日建立一個專業的ICT行業，推出了專門的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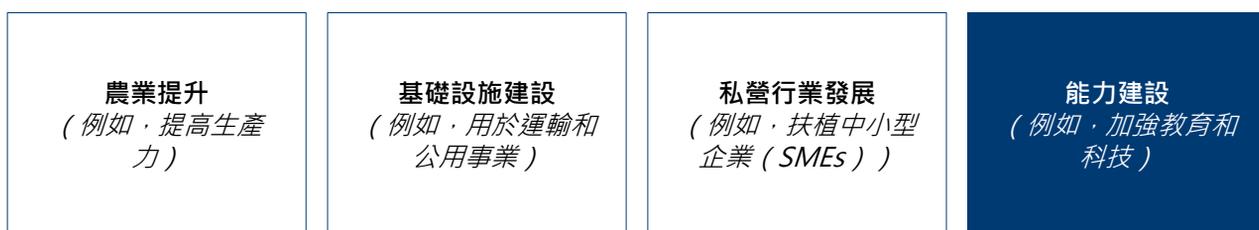
5. 研發環境

1. 柬埔寨的科學技術 (S&T)

A. 科技政策及趨勢

柬埔寨的經濟發展按照五年策略計劃進行，亦是實施國家優先政策的整體路線圖，目前正實施《國家策略發展計劃 (NSDP) 2019-2023》。此外，政府還草擬了名為「矩形策略」(RS)的發展框架，現時柬埔寨實施的所有政策均屬於RS的四大支柱之一。

矩形策略的四大支柱 (RS)¹



國家科學技術整體規劃 (NSTMP) 2014-2020

《NSTMP 2014-2020》是「能力建設」支柱下的主要政策之一，旨在將柬埔寨轉型為創新的科技國家。NSTMP列出了以下四個目標：1) 建立科學技術基礎，2) 創建科學技術環境，3) 建立研發 (R&D) 能力，以及4) 提高核心工業能力。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注重培訓科技人力資源、提高對科技的財政支持、推動研發，加強國際合作、完善科技法律框架以及增強公眾對科技重要性的認識。最後，NSTMP為國家制定了六個優先發展領域：農業加工技術、農業工程技術、生物技術、紡織技術、材料設計技術及軟件和數碼內容。

其他政策²

此外，政府在2014年還草擬了《ICT總體規劃2020》，重點擴大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基礎設施，培訓專業勞動力，提高數碼能力素養，讓更多民眾連接到互聯網，以加強NSTMP的成效。

前景^{3,4}

柬埔寨的創新能力仍然相當有限。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柬埔寨在140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96位，在東盟國家中排非僅在老撾之前，但與2017年的排名 (第110位) 相比已上升了14位。柬埔寨的最低得分類別是專利申請 (第113位)、研究機構質素 (第112位) 和商標申請 (第107位)。另外，其研發開支也非常低，在2015年僅佔GDP的0.12%。然而，該國在集群發展狀態 (第45位) 和購買者成熟度 (第47位) 類別的得分較高。

B. 科技相關組織

柬埔寨沒有專責管理科學技術有關事務的部門，但規劃部和其他專門機構會負責推行科學、技術和創新策略。

規劃部 (MOP)⁵

MOP一般負責草擬和執行國家政策，例如《DSDP 2019-2023》。在韓國國際協力團的支持下，草擬了《NSTMP 2014-2020》。此外，該部門還管理特定機構，包括柬埔寨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NSTC)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負責發展和促進柬埔寨的科學技術，其中一個主要任務是協調科技生態系統的各持份者，並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此外，NSTC負責評估柬埔寨的科技發展狀況（例如進行全國調查探討研發情況），以確保NSTMP順利實施，並跟踪其成效。

其他部委

其他各部委正實施改善柬埔寨整體科技生態系統的政策。教育、青年和體育部正努力提高科技意識；工業和手工藝部負責支援中小企；勞動和職業培訓部負責創建和改善職業培訓。

II. 科技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發機構和/或資助機構^{6,7}

柬埔寨的國家研發機構非常不足，大部分為由非牟利和非政府組織管理的小型機構，例如由獨立組織創建的柬埔寨發展研究中心，專門從事技術轉讓、可再生能源、氣候變化或環境經濟方面的研究。

政府積極把研發基礎設施升級，將將柬埔寨轉型成為科技強大的國家，全力支持柬埔寨技術研究所（ITC）的工作。ITC專注於13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



農業技術與工程



食品加工



公用事業技術和管理



環境問題與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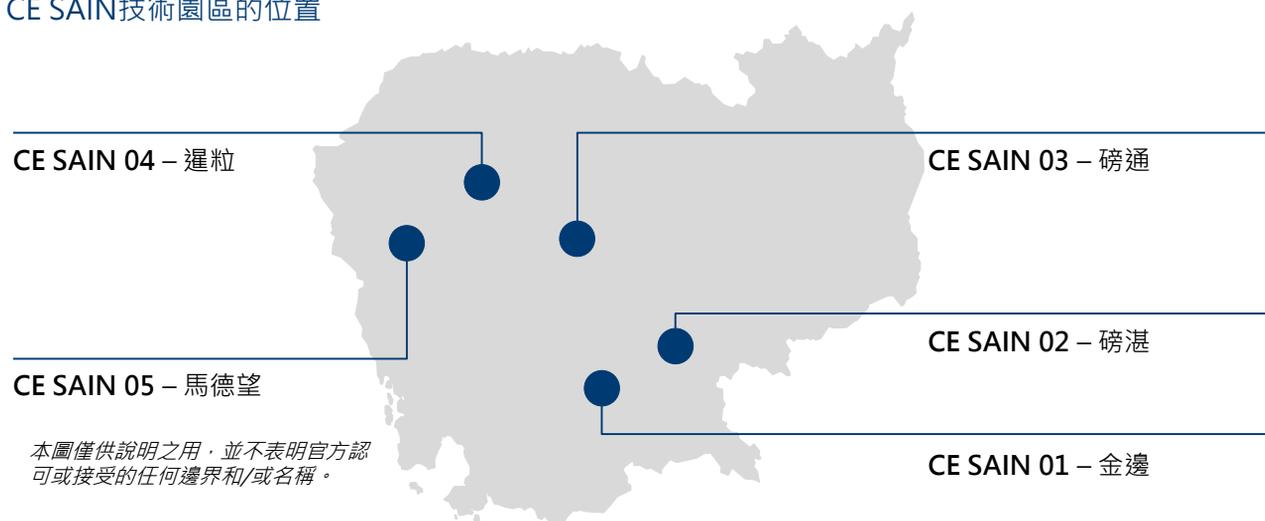
此外，政府還管理國家郵電和資訊科技學院（NIPTICT）。該學院致力於ICT的研發、設計和工程及技術轉移，旨意成為一個主要的國家研發中心。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9,9}

除政府外，大學是研發領域中常見的重要參與者。每年由QS發表的亞洲頂尖大學的排名，基於六項標準作出評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員的論文被引用次數（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排名中未列出柬埔寨大學，意味柬埔寨的研發項目對國際科技界的影響力很低。不過，柬埔寨有兩所大學從事科技領域的研究。金邊皇家大學提供生物學、化學、物理學、數學、電腦科學和環境科學學位，而柬埔寨大學則擁有專門從事數學科學和資訊科技（IT）的科學技術專業。柬埔寨大學校園內還有四個不同的電腦實驗室。

此外，柬埔寨皇家農業大學作為國內首屈一指的農業大學，正建立「可持續農業強化與營養研究中心」（CE SAIN）。這技術園區積極吸引私人投資者參與農業研發，以改善柬埔寨的食品安全。

CE SAIN技術園區的位置



C. 私人商業公司（研究中心）¹⁰

柬埔寨缺乏大型私人研究和創新機構。但由2018年3月起，金邊附近的NIPTICT校園內正在興建ICT創新中心（IIC）。這是全國首個同類項目，落成後將為設有ICT研究實驗室，歡迎初創企業進駐，並為私人 and 上市公司提供共享工作空間。IIC的400萬美元建設經費，由多家電訊公司每年注資的國家研發基金間接資助，故此IIC可以視為私人研發中心。一旦建成，該中心將集中培訓ICT專業僱員，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促進ICT的研究和創新。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由於柬埔寨缺乏強大的科技基礎設施，外國投資者在投資目的地方面沒有大量選擇。儘管如此，柬埔寨正積極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資（FDI），以提升其研究能力，達到《NSTMP 2014-2020》的目標。

III. 柬埔寨重點領域 (主要出口)^{11,12}

專業的服裝工業支持柬埔寨經濟發展，2018年五大出口產業為：

五大出口產業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 (2018年)
	服裝服飾	64.5%
	鞋類	10.5%
	皮革和 相關產品	4.5%
	電機機械 和設備	2.7%
	車輛	2.5%

由於經濟結構的問題，柬埔寨缺乏高科技能力，在2016年只有不足1%的製成品出口為高科技產品（即研發強度較高的產品，如電腦、航空航天產品和藥品），而緬甸約為6%。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¹³

2017年之前，柬埔寨沒有國家研發資金。郵電部於2017年設立了兩個專項基金，用以發展柬埔寨ICT基礎設施。資金來自國內31家電訊公司的強制供款，供款比例每年按其年度總收入而定。

基金	內容	強制供款	基金總儲備 (2018年11月)
研發基金 能力建設、研究與 發展基金	基金用於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例如獎學金或培訓）； • 研究（例如物聯網（IoT）或數據科學）； • 創新（例如實驗室）；以及 • ICT公司（例如中小企業的數碼化）。 	佔年度總收入的 1%	450萬美元
USO基金 普及服務義務基金	該基金旨在發展農村地區的資訊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	佔年度總收入的 2%	900萬美元

V. 科技人力資源^{14,15}

柬埔寨基本上沒有科技勞動力。根據2015年最新數據，柬埔寨每100萬人當中只有30位研發人員，全國全職研究人員總數少於500人。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的「全職研究人員/百萬人口」項目，柬埔寨在126個國家中排名第100，在其他東盟國家之後（不包括未進入排名的緬甸、老撾和文萊）。此外，柬埔寨並沒有強大的科技人才儲備以增加其研究人員數量。實際上，柬埔寨只有15%的大學生畢業於科學和工程專業（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大學畢業生佔所有大學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企業一般可以從政府機構獲得測試和驗證方面的支援，但柬埔寨沒有專責部門為私營公司提供管理科技事務或監督科技機構的服務。此外，ITC和NIPTICT仍是剛冒起的國家研發中心，因此它們專注進行研究而不提供額外服務。

VII. 知識產權 (IP) 政策^{16,17}

柬埔寨未被列入全球創新政策中心發布的2019年知識產權指數排名，該指數分析了全球50個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

柬埔寨實施了各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例如《版權法（2003）》、《專利法（2003年）》、《商標法（2002年）》或《商品地理標誌法（2014年）》，但這新設的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對柬埔寨仍是一項挑戰。

資料來源：

¹ *National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2014 – 2018,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² *Cambodian ICT Masterplan 2020,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³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⁴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Ministry of Planning Homepage*

⁶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mbodia homepage*

⁷ *NIPTICT homepage*

⁸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⁹ *CE SAIN homepage*

¹⁰ *Centre for tech innovation to break ground next month, Khmer Times, 2018*

¹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¹²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World Bank*

¹³ *ICT funds collect \$13.5 million, Khmer Times, 2018*

¹⁴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¹⁵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8, INSEAD*

¹⁶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¹⁷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ambodia, Startup Cambodia*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柬埔寨的經濟依賴農業、服裝業、旅遊業和建築業等傳統產業，出口更極之依賴服裝行業，主要以輔料加工 (CMT) 模式運作。柬埔寨的工業常常由於缺乏原材料或增值加工行業，而無法參與整個產業價值鏈。為此，政府正在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的發展，以利用ICT推動現代化。

柬埔寨也缺乏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現有設施已經過時或已損壞，但在中國內地、日本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幫助下，柬埔寨正在擴展、升級並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



6. 供應鏈環境

1. 柬埔寨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細分^{1,2,3}

2017年，柬埔寨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的主要部門是服務業（41.9%）、工業（32.8%）和農業（25.3%）。

柬埔寨的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業、建築業、金融業和電訊業。主要產業是服裝、鞋類和皮革製品。主要的農業產品是大米、玉米、木薯和甘蔗。

2018年，柬埔寨的全球總出貨量達190億美元，其中前10大出口品佔90%以上。

產品組別	價值	佔總出口%
1. 針織或鈎編的服裝和衣物	84.22億美元	44.4%
2. 非針織或非鈎編的服裝和衣物	38.09億美元	20.1%
3. 鞋類及相關產品	20.01億美元	10.5%
4. 皮革及皮革製品	8.63億美元	4.5%
5. 電氣機械設備	5.14億美元	2.7%
6. 鐵路和電車以外的車輛	4.71億美元	2.5%
7. 穀物	4.04億美元	2.1%
8. 皮草和皮草製品	2.83億美元	1.5%
9. 塑料及相關產品	2.42億美元	1.3%
10. 食用蔬菜	2.18億美元	1.1%

柬埔寨的出口主要由服裝行業主導，2018年佔出口總額的60%以上，兩大出口市場為歐盟和美國，分別佔該國服裝製造業出口總額的40%和30%。不過，歐盟和美國可能會暫停柬埔寨的貿易優惠地位，這將對該國的服裝出口構成重大挑戰。

柬埔寨的其他主要出口產品包括鞣製毛皮（世界上最大的出口國）、單車（全球第四大出口國）和大米（全球第十大出口國）。

II. 柬埔寨重點扶持產業^{4,5}

柬埔寨是亞洲最後的邊境市場之一，也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過去20多年GDP每年平均增長率超過7%。2018年，柬埔寨吸納了約31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FDI），中國內地是該國最大的投資國。

柬埔寨的出口主要集中在服裝和製鞋業，佔2018年出口總額的70%以上。從歷史上看，服裝業也是該國所有製造業中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行業。其他主要接受外商直接投資的行業包括基礎設施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ICT）。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6,7,8}

服裝業是柬埔寨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佔出口的60%以上，僱用超過60萬工人，以行業計是該國最大的僱主之一。許多主要國際服裝品牌，如Adidas、Gap、H&M和Uniqlo，都從柬埔寨服裝業採購。



服裝業

該國大部分製衣廠都使用輔料加工（CMT）模式運作。CMT模式類似緬甸服裝工廠中使用的裁剪、製作和包裝（CMP）工藝。在CMT模式中，所有原材料、機械和設計均從海外客戶進口，然後在本地工廠中剪裁並縫製面料，再出口給客戶。主導柬埔寨服裝業的主要國家或地區是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和南韓。服裝業作為勞動密集型行業，只要求低技術工人，因此像柬埔寨這樣有大量生活在貧困線附近或以下、教育程度較低人口的國家，為企業提供了大量低成本和低技術的工人。

CMT模式使柬埔寨可以發揮其低成本勞動力的優勢，但柬埔寨的紡織工業尚未成熟，因此需要進口大部分原材料。這限制了柬埔寨服裝行業只能使用CMT模式，必須依靠外國公司，才能在國內生產服裝。

儘管柬埔寨的ICT行業目前相對薄弱，但柬埔寨政府致力發展該行業，利用ICT來優化國內其他行業，走向現代化。有見及此，柬埔寨政府制定了《2020年ICT總體規劃》。



資訊及通訊科技

根據《2020年ICT總體規劃》，柬埔寨政府已與許多其他國家合作，以改善柬埔寨的電訊基礎設施。2018年1月，柬埔寨與日本啟動了一項計劃，重點發展ICT行業的人力資源。2019年3月，柬埔寨和印度政府簽署了一項備忘錄，以交流ICT知識，協助網絡安全，加強合作。柬埔寨學生還透過「未來種子」項目前往中國內地到華為進行培訓。政府的目標是通過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培訓出更優秀的勞動力，改善國內經濟。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台/渠道^{9,10}

工業展覽和貿易展會通常由工業部舉辦，並得到商務部的支持。例如服裝業在8月舉行了「柬埔寨國際紡織服裝配件展覽會 (CitaTex)」和「柬埔寨國際紡織服裝工業展覽會 (CTG)」。機械工業受惠於「柬埔寨國際機械工業展覽會 (CIMIF)」，展覽涵蓋汽車、印刷、塑料、五金、電子和包裝等行業。這些展覽均在金邊的鑽石島會展中心舉行，既允許柬埔寨公司展示其產品，也允許外國公司從柬埔寨採購材料。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 (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¹¹

柬埔寨由於缺乏熟練勞動力及生產更多增值產品所需的加工機械和基礎設施，大部分行業只專注於該行業價值鏈的其中一環。例如，出口為主的服裝業主要使用CMT模式進行運作，以利用廉價勞動力。由於國內紡織工業的不足，服裝行業無法使用CMT以外的模式發展，導致服裝業依賴進口原料。另一方面，柬埔寨的農業僅生產原材料。由於該國國內農業加工業的不足，農民只能出售未經加工的原始產品。這使國內產業容易受到全球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窒礙產業升級製造更多增值產品來賺取更多利潤。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柬埔寨在經商便利度方面排名世界第138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8 (在同一報告中香港在全球排名第4)。柬埔寨在開辦企業 (第185)、建築工程 (第179) 和合約執行 (第162) 方面排名較低，但在獲得信貸 (第22) 和解決破產 (第79) 方面排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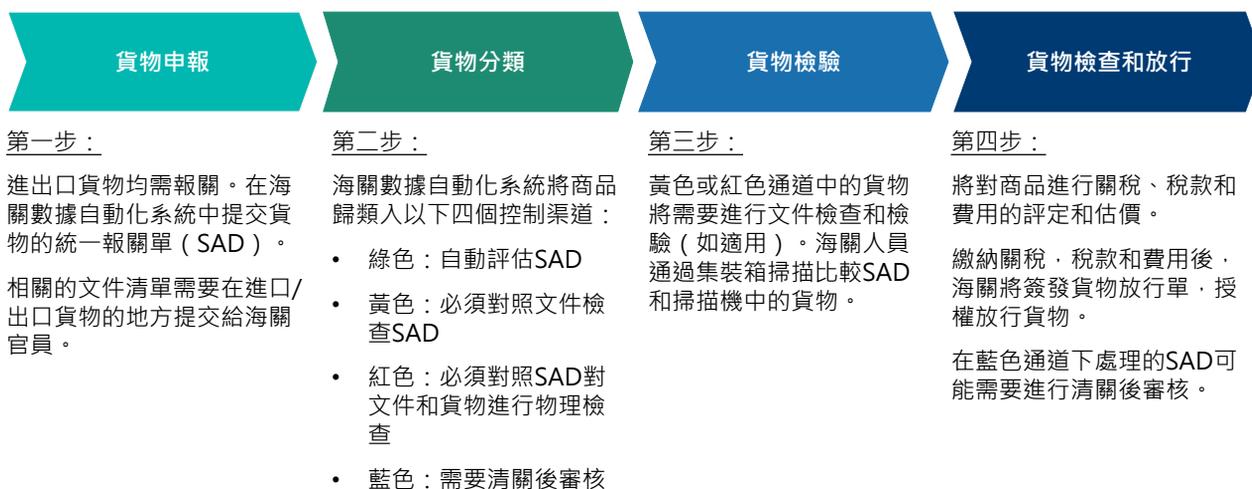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¹²

柬埔寨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柬埔寨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使用8位數的東盟統一關稅命名法 (AHTN)，而協調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 (俗稱HS代碼) 適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關稅分類的詳細資訊，請參閱《2017年柬埔寨海關關稅》 (www.customs.gov.kh/publication-and-resources/customs-tariff-of-cambodia-2017/)。

柬埔寨的所有進出口商品均受2007年頒布的《海關法》的約束。《海關法》還補充了各項輔助條例，規定了商品以不同方法進出柬埔寨的特定程序。

柬埔寨的進出口商必須在多個政府部門註冊，才能被獲准進出口。進口商和出口商都需要在商業登記部註冊。柬埔寨使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 (ASYCUDA)，該系統需要納稅人識別碼 (TIN)。為了獲得TIN，進口商和出口商還需要在稅務總局註冊，然後需要在海關總署註冊，再在稅務總局註冊增值稅 (VAT) 帳戶。

在經濟特區 (SEZ) 營運的企業需要向自由貿易區管理部門提出申請，該部門是海關總署的一部分。

清關過程¹³

下表顯示了海關申報中除SAD以外所需的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包裝清單
4	清單，如有必要
5	進出口許可證或通關，如有必要
6	原產地證書，如有必要
7	保險證明，如有必要
8	特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定文件

有關清關程序的具體規定，請參閱柬埔寨海關總署（GDCE）發行的《清關手冊》（www.customs.gov.kh/wp-content/uploads/2015/10/Handbook-on-Customs-Clearance-EN-Final-Oct-19.pdf）

V. 物流支援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4,15,16,17,18}

柬埔寨的物流基礎設施維修保養欠佳且過時，許多運輸基礎設施是在殖民時期由外國建立，如今已經荒廢和失修數十年。然而，柬埔寨政府致力發展基礎設施：目前正推行《物流總體規劃發展》，並批准了許多空中、海上、公路和鐵路運輸的發展計劃。



機場

柬埔寨共有11個機場，其中三個是國際機場：金邊國際機場（PNH）、暹粒國際機場（REP）和西哈努克國際機場（KOS）。這三個機場在2018年共處理了約1,000萬位旅客。由於該國旅遊業持續增長，預計這數字在不久的將來會上升。2018年柬埔寨約有30%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海港

柬埔寨有兩個處理國際運輸的主要港口：金邊港和西哈努克港。金邊港是內河港口，而西哈努克港則是深水港口。金邊港位於巴薩克河、湄公河和洞里薩河的交界，2018年處理了20.5萬個標準箱。貢布港於2018年8月開始興建，預計將於2019年底完工，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資金，可望維持該區旅遊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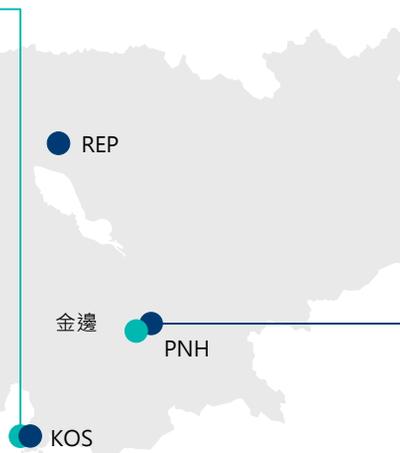
水路對國內貿易和旅行也非常重要。湄公河和洞里薩湖河流提供約1,750公里的通航水道。無論運送乘客或貨物，河流仍然是許多村民的主要運輸方式。

緬甸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 國際機場
- 港口

西哈努克自治港（SAP）

柬埔寨唯一的深水港，是柬埔寨最大的港口，也是海運貨物的主要門戶，在2016年處理了柬埔寨約70%的集裝箱貿易（超過40萬標箱）。預計SAP新集裝箱碼頭將於2023年落成，讓港口能夠處理更大的集裝箱船。



金邊國際機場

柬埔寨最大的機場，位於金邊以西10公里，目前運力超載，在2018年處理了500萬位旅客。該機場剛進行了擴建，但由於空間有限，政府批准了一項15億美元的項目，以興建一座新機場，應對不斷增加遊客。

本地圖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高速公路

柬埔寨的公路網長超過61,000公里，但僅大約10,000公里（18%）為柏油路。儘管如此，公路運輸仍佔柬埔寨貨運總量的70%以上。九條國道主要以金邊為起點。作為中國內地「一帶一路」倡議（BRI）的一部分，柬埔寨還在中國內地的幫助下興建高速公路，其第一條高速公路將由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建造，位處首都金邊與西哈努克的出口樞紐，預計耗資約19億美元。



鐵路

柬埔寨有600多公里的鐵路，但由於多年維修保養不善，大部分鐵路已停止營運。目前，柬埔寨的鐵路由兩條線組成。一條線始於金邊，終點西哈努克城，而另一條線始於金邊，終點波貝。金邊—西哈努克城的路線於2016年恢復，金邊—波貝線於2018年重新開放。從波貝到泰國亞蘭的跨境通道已於2019年4月開通，這是兩國45年來首次有鐵路貫通。

B. 重要物流中心¹⁹

目前，柬埔寨的大部分物流基礎設施都集中在首都金邊和西哈努克市的出口樞紐。為了提升破舊的物流基礎設施，柬埔寨政府與世界銀行和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合作，共同制定了《物流總體規劃發展》。根據該規劃，柬埔寨將發展三條主要的經濟走廊：一條在金邊與西哈努克市的出口樞紐之間，另兩條在金邊與波貝特和貝維的工業中心之間。總體規劃將分三個階段完成：

- 1) 短期（2018年至2019年）：加強運輸基礎設施，簡化通行和過境點，簡化海關許可證的申請和檢查；
- 2) 中期（2020年至2022年）：基礎設施、國際化許可證和檢查達到全球標準，並與泰國和越南協調跨境業務；以及
- 3) 長期（2023年至2025年）：建立有效的運輸網絡和樞紐，以促成最優運輸，與該地區其他國家的高度連通以及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²⁰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柬埔寨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物流表現指數（LPI）中，柬埔寨在160個國家中排名第98位，相比2016年水平（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3位）顯著下降，並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九。

整體而言，LPI評分由六大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踪和追蹤，以及（6）及時性。柬埔寨在國際運輸量上排名相對較高（第71位），但在基礎設施方面排名較低（第130位）。

資料來源：

-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 ² The World Factbook: Cambodia,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 ³ Cambodia,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 ⁴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8, The ASEAN Secretariat
- ⁵ Cambodia's Gar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Nov 2018
- ⁶ Summary on Cambodian ICT Masterplan 2020,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2014
- ⁷ Government links up with Japan to strengthen ICT sector, Phnom Penh Post, Jan 2018
- ⁸ Cambodia, India to cooperate on ICT, Phnom Penh Post, Mar 2019
- ⁹ Citatex,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 ¹⁰ CIMIF,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td.
- ¹¹ PM: Invest more in processing raw materials, Khmer Times, May 2017
- ¹²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Cambodia – Best Practices,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Jul 2017
- ¹³ Handbook on Customs Clearance, 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and Excise of Cambodia, Oct 2015
- ¹⁴ Airports in Cambodia expect 10 million passengers in 2018, Bangkok Post, Dec 2018
- ¹⁵ Cambodi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Logistics Sector, HKTDC, Jun 2017
- ¹⁶ Government approves plan to relocate Phnom Penh's airport, Phnom Penh Post, Jan 2018
- ¹⁷ Chinese investment in Cambodia is bringing Phnom Penh closer to Beijing – and further from the EU, SCMP, May 2019
- ¹⁸ Cambodia – Thailand rail link inaugurated by prime ministers, Railway Gazette, Apr 2019
- ¹⁹ Logistics Master Plan Develop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Transport, Dec 2017
- ²⁰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LPI),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柬埔寨的基礎設施和工業區生態系統仍在發展中。

目前，該國共有三個工業區和11個可營運的經濟特區（SEZ），主要滿足製造業公司的需求。工業區和SEZs主要集中在四個戰略位置：金邊（柬埔寨首都）、西哈努克城（該國唯一深水港）、波貝（在泰國邊境附近）和巴維（在越南邊境附近）。

預計柬埔寨在2016年至2040年期間，總共需要約870億美元來提升其基礎設施。未來大部分投資將通過公私合營或外國公司（主要是中國內地和日本公司）進行。然而，預計到2040年，柬埔寨最多僅能滿足70%的基礎設施需求。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柬埔寨沒有官方機構管理工業區的發展，因此沒有營運中工業園區數量的官方資料。整體而言，有意到柬埔寨擴展製造業務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考慮於金邊附近三個工業園區中設廠：Y Seven工業園區、Canadia工業園區以及Vattanac工業園區。

此外，柬埔寨大部分經濟特區（SEZ）都可被視為工業園區，因為一般都設有通用工業區和/或出口加工區。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批准了約45個SEZ項目，目前有11個正在運作。

政府支持與鼓勵措施

當計劃在柬埔寨的SEZ和/或工業區開設公司時，應考慮公用設施是否完善、該區的交通網絡，以及政府提供的鼓勵措施。

公用設施

該國的主要SEZ和/或工業區均提供地下水和排水設施，電力一般通過公共傳輸系統來供應。部分SEZ還會為管理人員提供住宿，並設有銀行、診所和雜貨店。

交通網絡

位於金邊附近的工業區和SEZ受益於便利且成熟的交通運輸網絡，例如國道。

政府鼓勵措施

在柬埔寨SEZ開展製造業務的公司，均有資格獲得財政和非財政獎勵。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CSEZB）負責審查投資者，並有權提供以下鼓勵措施，其中包括：

- 財政鼓勵措施，例如對特定商品（如機械）的進口免徵關稅、增值稅率為0%或免徵利得稅；
- 非財政鼓勵措施，例如特殊的海關程序或對外國僱員的非歧視待遇。

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9章或CDC的官方主頁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investment-scheme/investment-incentives.html)

工業區和SEZ位置及區域影響

SEZ數量

● 工業園區

SEZ

Vattanac工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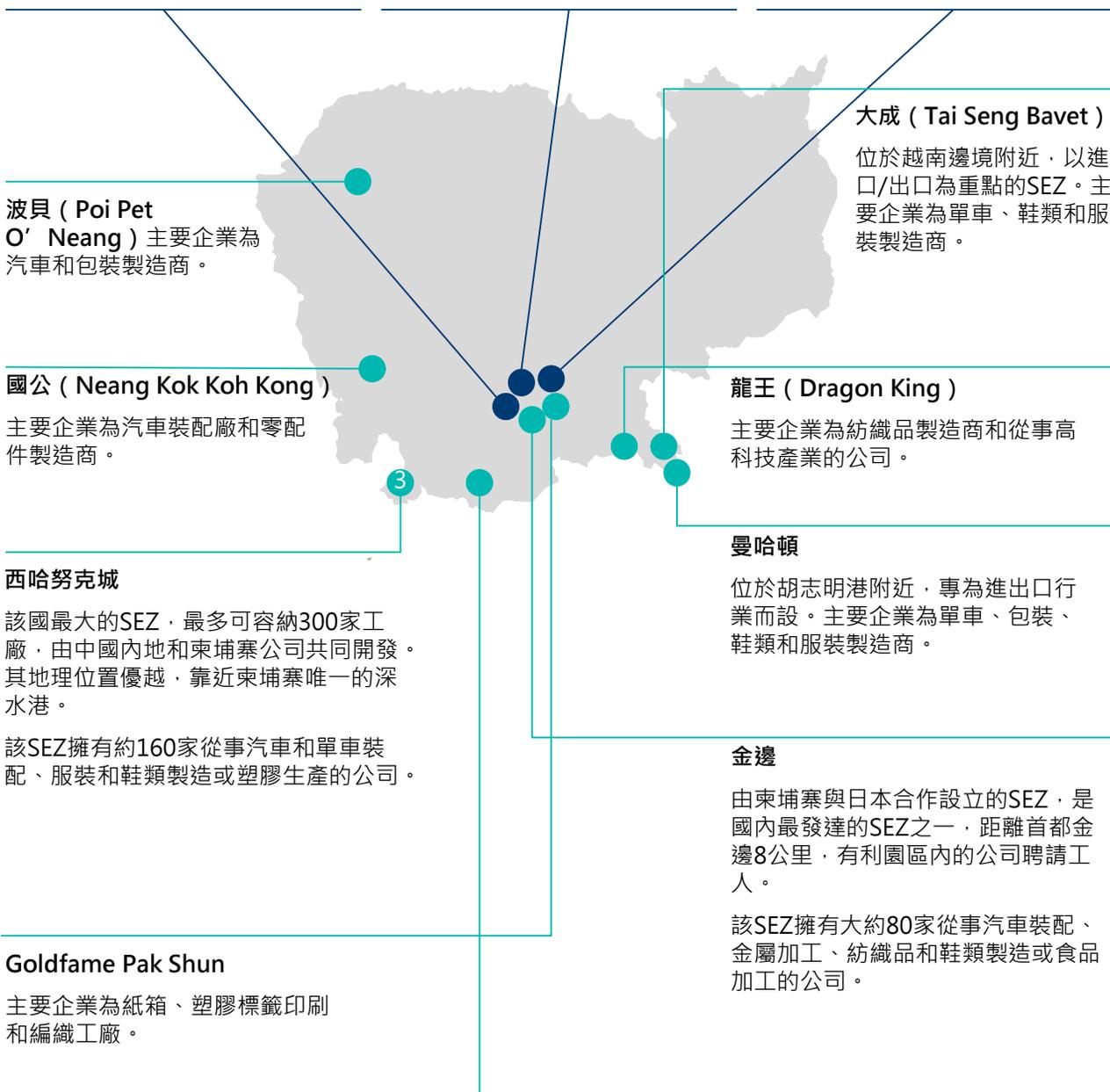
主要企業為服裝製造商，兩期
園區共有10,000名工人。

Canada工業園區

約50家服裝、紡織品或包裝
製造商，目標是出口產品到歐
洲和美國。

Y Seven工業園區

主要企業為服裝製造商。



波貝 (Poi Pet

O' Neang) 主要企業為
汽車和包裝製造商。

國公 (Neang Kok Koh Kong)

主要企業為汽車裝配廠和零配
件製造商。

西哈努克城

該國最大的SEZ，最多可容納300家工
廠，由中國內地和柬埔寨公司共同開發。
其地理位置優越，靠近柬埔寨唯一的深
水港。

該SEZ擁有約160家從事汽車和單車裝
配、服裝和鞋類製造或塑膠生產的公司。

Goldfame Pak Shun

主要企業為紙箱、塑膠標籤印刷
和編織工廠。

貢佈

擁有一個價值1億美元的深海港項目。

大成 (Tai Seng Bavet)

位於越南邊境附近，以進
口/出口為重點的SEZ。主
要企業為單車、鞋類和服
裝製造商。

龍王 (Dragon King)

主要企業為紡織品製造商和從事高
科技產業的公司。

曼哈頓

位於胡志明港附近，專為進出口行
業而設。主要企業為單車、包裝、
鞋類和服裝製造商。

金邊

由柬埔寨與日本合作設立的SEZ，是
國內最發達的SEZ之一，距離首都金
邊8公里，有利園區內的公司聘請工
人。

該SEZ擁有大約80家從事汽車裝配、
金屬加工、紡織品和鞋類製造或食品
加工的公司。

本地圖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官方認
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外商直接投資 (FDI)^{4,5}

2018年，柬埔寨吸納了約31億美元的外商直接投資，與2017年的27億美元相比增長了15%。至2018年，中國內地多年來也是柬埔寨的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佔FDI總額的50%以上，其次是香港和美國。吸引最多FDI的三個行業為建築業、基礎設施和製造業。在製造業中，服裝業吸引最多FDI，但組裝業和電子產品生產正吸引越來越多資金。

使用成本

公司在SEZ或工業區中建立製造業務，一般要繳納三種主要費用：1)土地租金和土地稅，2)維修費用，以及3)水資源和其他公共設施。

工業區的土地價格因地點、公共設施的提供、交通運輸及獲取原材料的便利度而不同，當中最昂貴的地區是兩個最先進的SEZ：西哈努克和金邊，其交通網絡發達（例如國道或港口），而且靠近國內主要的物流樞紐。

詳情請參閱附錄1；有關公共設施、電訊和物流成本的資訊，請瀏覽CDC主頁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hy-invest-in-cambodia/investment-environment/cost-of-doing-business/real-estate-cost.html

前景⁶

柬埔寨的SEZ生態系統仍在發展。CDC已批出了約45個SEZ開發項目，目前共有11個已投入運作。現時尚不清楚各個項目的確切狀態，但估計其他34個SEZ正在興建中。

在不久的將來，該生態系統將特別與中國內地和日本的投資聯繫在一起。例如，柬埔寨把國家定位為製造企業的新出路，吸引海外有意轉移業務的公司，可望從中美貿易戰中受惠。此外，柬埔寨正致力利用外國投資者的知識，為中小型企業（SME）和非服裝行業建立工業區和/或SEZ。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⁷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柬埔寨王國《投資法》第16條規定了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限制。禁止外國公司擁有土地以進行促銷投資活動（詳情請參考第8章）。實際上，只有柬埔寨公民或內資持股至少51%的法人實體，才可擁有土地作上述用途，但外國投資者亦可以簽署長達70年，且可續簽的長期租賃。

在SEZs開展業務的申請程序

一般而言，柬埔寨的SEZs提供一站式現場申請和註冊服務。各個政府機構（例如CDC，商務部、海關、反欺詐局（Camcontrol）和勞工部）在SEZs均設有代表處，一站式提供以下服務：註冊、投資許可、進出口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文件處理。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8,9}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柬埔寨的基礎設施質素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112位，低於其他東盟國家（緬甸在該報告中未有排名）。該國基礎設施的主要問題是：

- 電氣化率非常低（第115位），只有59.7%的人口可以用電；
- 航空運輸服務效率低（第114位）；
- 火車服務效率低（第109位）；
- 道路質素差（第100位）和連貫度差（第100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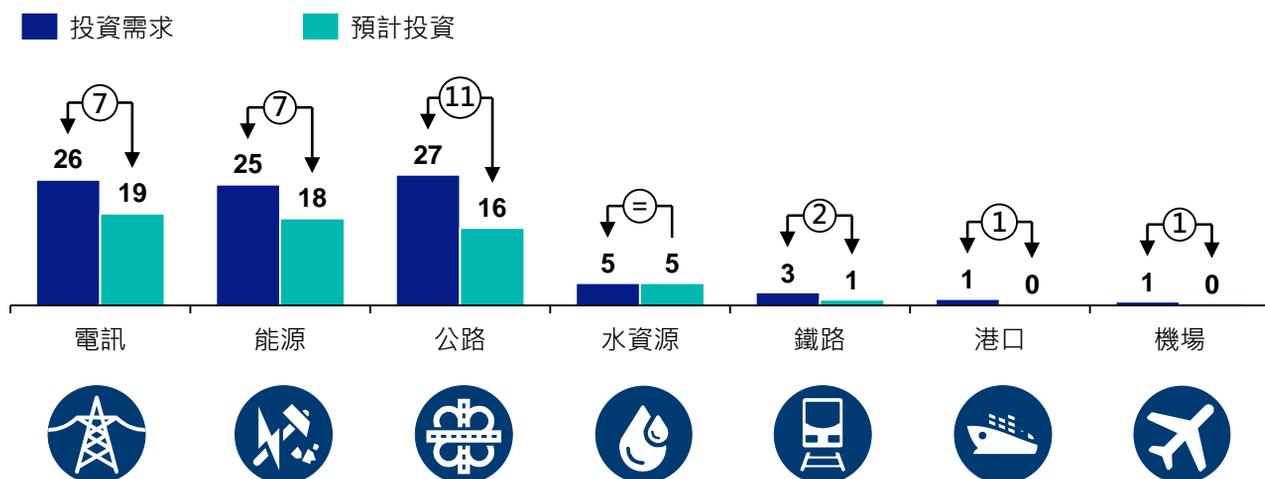
此外，基礎設施的發展，特別是在城市地區，未跟上人口增長的步伐。例如即使在擁有國內最先進基礎設施的地區（如金邊），由於缺乏輕軌之類的合適代替方案，道路擠塞問題也日益嚴重。

III. 最近和即將展開的當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0,11}

柬埔寨公共工程和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發表了《物流總體規劃發展》，銳意解決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該計劃主力提升國內四個主要物流樞紐，以及興建新基礎設施：金邊（首都）、西哈努克港口（該國唯一深海港）及分別與越南和泰國接壤的巴維和波貝。整體規劃文件未提供總投資預算和特定基礎設施項目的清單。

根據20國集團在2017年發表的《全球基礎設施展望》，從2016年至2040年，柬埔寨將需要約870億美元（請參見下表按行業細分）來升級或興建新基礎設施，預計公營和私營機構將投資590億美元，可滿足約70%的需求，而缺乏投資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道路（缺口110億美元）、電訊（缺口70億美元）和能源（缺口70億美元）。

2016-2040年柬埔寨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10億美元）



以下重點介紹柬埔寨的主要基礎設施發展。

交通運輸

公路^{12,13}

預計到2040年，柬埔寨的道路將需要投資270億美元，意味會建設約2,200公里的道路。目前，柬埔寨正在進行一個高速公路項目，而政府亦正在研究另一個項目：



- 金邊-西哈努克高速公路是一項價值19億美元的項目，由中國內地投資。新高速公路於2019年開始興建，全長190公里，設有四條行車道，預計將於2023年完工。一旦落成，這將是柬埔寨第一條高速公路。
- 研究中的金邊-巴維高速公路。根據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的數據，這條160公里的高速公路將耗資38億美元興建。柬埔寨政府尚未決定是否建造這條公路。

鐵路¹⁴



估計在2009年至2019年之間，柬埔寨花費了約2.27億美元來修復和提升北部和南部的鐵路。截至2019年8月，尚未有正式進行中或計劃中的鐵路項目，但柬埔寨總理於2019年4月邀請中國鐵路建設總公司與柬埔寨當地皇家集團合作，進一步發展當地的鐵路網絡。

港口¹⁵

柬埔寨正在興建或改善一些港口，項目主要在西哈努克城、貢布和戈公周邊：



- 西哈努克港口擴建工程是由JICA投資的2.05億美元項目。新的集裝箱碼頭於2019年開始動工，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把港口容量從70萬TEU增加至每年約130萬TEU。
- 耗資1,800萬美元興建的貢布國際海港，由亞洲開發銀行 (ADB) 投資，旨在促進柬埔寨的旅遊業發展。

機場^{16,17}

除了金邊機場的擴建工程外，柬埔寨還有兩個主要項目正在進行：



- 全新的暹粒吳哥國際機場耗資8.8億美元興建，落成後將會是柬埔寨最大的機場。完成第一階段建設之後，每年將可接待700萬人次。
- 全新的達拉薩科國際機場。這項目由中國內地投資 (第一階段為2億美元) ，目標在戈公島興建一座新機場，該機場擬於2020年開始營運。

公共設施

水資源¹⁸



為了確保公共衛生安全，柬埔寨政府成立了污水處理系統建設，負責管理位於暹粒、馬德望和西哈努克城的污水處理系統，並研究和/或實施其他相關項目。此外，ADB正在柬埔寨多個城市投資興建/擴建下水道和污水處理廠相關項目。

能源^{19,20,21}

柬埔寨期望在2020年達致100%電氣化。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政府積極規劃燃煤電廠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 截至2019年6月，皇家集團正研究在西哈努克省興建一座700兆瓦的燃煤電廠的可行性。
- 全國最大的水力發電大壩，於2018年12月正式開始發電。這座400兆瓦的大壩，由中柬兩國的合資企業建造，耗資約8億美元。
- 美國公司Gideon集團2019年1月宣布計劃投資4.88億美元，在坎達爾省興建13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電訊²²



柬埔寨為促進電訊業的發展，政府與中國內地的東南亞電訊（Seatel），建立了公私合營合作夥伴關係。Seatel在柬埔寨已投資了3億美元，在全國安裝12,000公里的光纜，並承諾投資2億美元，為大部分柬埔寨公民提供負擔得來的高速互聯網。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3,24,25,26,27,28,29,30}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柬埔寨有不同的地形，例如北部和東北部的乾旱森林、東部高地的落葉林和南部的雨林。 危害柬埔寨森林的兩個主要因素是非法砍伐和橡膠種植園的增長。
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佔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GDP）的25%左右，並僱用了該國大部分勞動力。 稻米是該國的主要農作物和糧食。 其他產品包括木薯、玉米、甘蔗、大豆和椰子。
捕魚/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柬埔寨主要依靠其湄公河水系的內陸漁業。 在淡水中捕獲的常見魚類為鱸魚、鯉魚、肺魚和沙尖魚。 據估計，2015年，洞里薩湖在整個捕魚價值鏈中僱用了200萬人。 過度捕撈和環境惡化是影響柬埔寨洞里薩湖大規模捕撈的主要問題。
牲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數年，畜牧業增長強勁。在2015年至2016年期間，動物總產量增長了5%，生豬增長了7%，家禽增長了4%。 政府估計，到2020年將需要30萬噸肉類。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陸漁業是柬埔寨的重要產業，比沿海地區更加依賴淡水（湄公河和洞里薩湖）。 柬埔寨約有75%的可再生淡水來自其他國家（主要是老撾），因此非常依賴其他國家的淡水供應。
礦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柬埔寨的採礦業仍在發展：2018年約佔2.5%的國家收入，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10%。 該國沒有主要的工業規模礦產開採，其礦產業由生產建築材料（例如石灰石、花崗岩、大理石）的小型採石場和回收黃金與寶石的手工礦工組成。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柬埔寨，2018年煤炭佔全年電力總產量的35%以上。該國正致力在2020年實現全國電氣化。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政府已批准興建兩個新的燃煤電廠（國內至少有三個營運中的燃煤電廠）。 柬埔寨將進口電力的比例從2011年的63%降至2017年的19%。
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柬埔寨，水電佔2018年全年電力總產量的近40%，但該國需要克服乾旱季節的挑戰，期間電力產量減少25%。 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將迅速增長。中國內地、新加坡和美國的投資者正在柬埔寨興建太陽能發電廠。

資料來源：

- ¹ *The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Homepage*
- ² *Cambodia: SEZs in Focus, HKTDC, 2017*
- ³ *Strengthening connectivity through the southern economic corridor,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 ⁴ *Cambodia Foreign Investment, Santander*
- ⁵ *Inflow of FDI up in first half, The Phnom Penh Post*
- ⁶ *Cambodia's Investment Outlook for 2019, ASEAN Briefing, 2019*
- ⁷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 ⁸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⁹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struggles to keep pace with needs of a growing city, The Phnom Penh Post*
- ¹⁰ *Logistics master plan ready for submission, Khmer Times, 2018*
- ¹¹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 ¹² *Feasibility study on new expressway completed, Khmer Times, 2018*
- ¹³ *Sihanoukville highway work to begin,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 ¹⁴ *CRRC of China set to partner Royal Railways to improve railroads in Cambodia, Khmer Times, 2019*
- ¹⁵ *Port of Sihanoukville poised for double digit growth, Khmer Times, 2018*
- ¹⁶ *Shanxi helps construct Cambodia's largest airport, Khmer Times, 2019*
- ¹⁷ *New airport to be operational in 2020, Khmer Times, 2019*
- ¹⁸ *Improving sanitation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Cambodia, Ramboll, 2019*
- ¹⁹ *Royal Group to do study on 700 MW power plant, Khmer Times, 2019*
- ²⁰ *Cambodia's biggest hydropower dam now producing electricity, Bangkok Post, 2018*
- ²¹ *Biggest solar project yet gets half billion in funding, Khmer Times, 2019*
- ²² *Telecom Cambodia and Seatel team up to boost telco sector, Khmer Times, 2019*
- ²³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Cambodia*
- ²⁴ *Fisheries produc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in Cambodia, Open Development*
- ²⁵ *Rising Cambodia's livestock sector a lifeline for farmers' prosperity,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 ²⁶ *Mining in Cambodia, Open Development*
- ²⁷ *Mining industry expected to be viable from late this year,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 ²⁸ *Energy-hungry Cambodia shows no sign of backing down on coal, Eco-Business, 2018*
- ²⁹ *Cambodia's rising renewable energy supply to grow, The Phnom Penh Post, 2019*
- ³⁰ *Cambodia's Renewable Energy Prospects, Leaders in Energy*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柬埔寨王國投資法》負責規定並管理合格投資項目 (QIPs) 的設立和收益。QIPs 有權享受鼓勵政策和優惠，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和關稅豁免。除投資法列明的禁止和限制的行業外，所有行業的投資都有資格推行 QIPs。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3,4}

柬埔寨促進對各行各業的投資。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DC) 表示，柬埔寨不會歧視任何形式的投資，並提供針對農業和農用工業、勞動密集行業，例如服裝、旅遊和採礦等行業的鼓勵措施。

1994年頒布的《投資法》規範了柬埔寨的所有投資，並制定了合格投資項目 (QIP) 鼓勵計劃，作為柬埔寨針對外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鼓勵措施。

合格投資項目 (QIPs)

為鼓勵和吸引外商投資，柬埔寨對認可的QIPs項目提供多項投資鼓勵措施。企業可向CDC申請QIPs項目認可。QIPs可享有《投資法》規定的各項財政和非財政優惠，主要是免徵利得稅或特殊折舊免稅額，二摘其一。有關提供應QIPs的特定鼓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9章。

《投資法》中被禁止或限制的行業除外 (見下一章)，QIPs可以投資任何行業。不同行業須符合不同的最低投資額要求，才有資格獲得優惠，例如：

- 需要超過30萬美元投資資本：



皮革及相關產品



金屬及相關產品



電子電器



玩具和體育用品



機動車

- 需要超過50萬美元投資資本：



食品和飲料



服裝和紡織品



家具及裝修



紙及相關產品



橡膠和塑料製品

有關不同行業的所需最低投資額的詳細清單，請瀏覽CDC的官方網站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investment-scheme/investment-incentives.html)。

II. 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資者從事的經營活動^{5,6}

禁止外商投資者從事的商業活動清單和不符合獎勵條件的活動的清單，見《柬埔寨王國投資法修正案》次級實施法令附件1的「負面清單」。

類別	受限情況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第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法律和法令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神藥物和麻醉品的生產或加工； 使用國際法規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的化學物質生產的，會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有毒化學品和其他商品； 使用從外國進口的任何廢物進行加工和生產電力；以及 《林業法》禁止的林業開發業務。
第二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符合鼓勵條件 	<p>該法令附件1第二節所列的46個行業和部門，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幣和金融業務及服務，包括銀行、保險、金融中介等； 專業服務； 旅遊； 煙草製品生產； 賭場或賭博業務；和 不符合相關行業最低資本要求的投資。
第三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資格免徵關稅，但無利得稅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電訊服務；和 天然氣、石油和各種礦業的勘探，包括天然氣和石油活動的供應基地。

有關被禁止或不符合鼓勵條件的行業的詳細清單，請參閱負面清單（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p-content/uploads/2011/10/Sub-Decree-111-on-Implementation-LOI_050927.pdf）

資料來源：

¹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²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in Cambodia, Tilleke & Gibbins, Nov 2016*

³ *Investment Guide Cambodia: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Procedures, DFDL, 2017*

⁴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994), The National Assembly*

⁵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⁶ *Prohibited Fields of Investment,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為了促進柬埔寨的投資和發展，柬埔寨政府設立了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DC）。CDC負責確認合格投資項目（QIPs），並向其提供稅務和非稅務投資優惠。

柬埔寨政府還建立了11個營運中的經濟特區（SEZs），以吸引外國企業在柬埔寨建立其生產基地。



9. 政府優惠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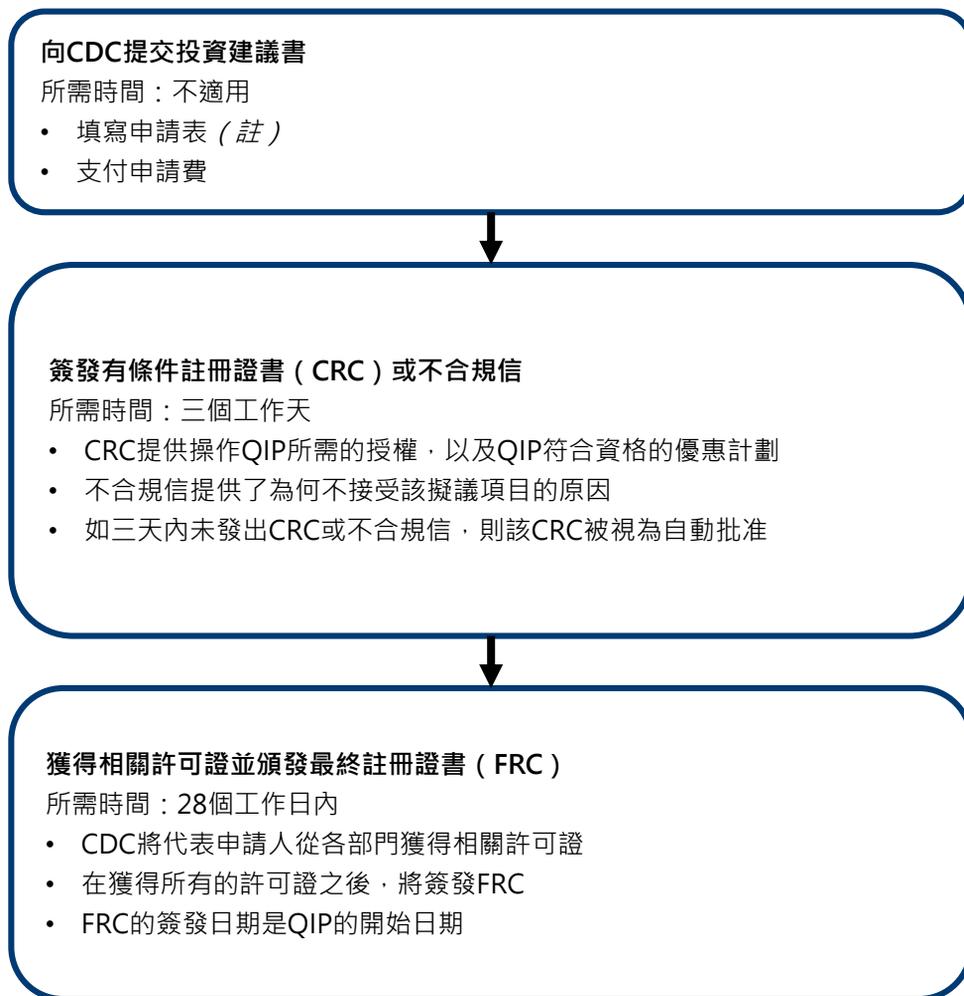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3,4}

合格投資項目 (QIPs)

柬埔寨所有投資均受1994年頒布的投資法及相關法律管轄。《投資法》還設立了柬埔寨發展理事會 (CDC)，負責促進該國的投資和發展。

柬埔寨的主要優惠計劃為QIPs鼓勵措施。CDC認可的QIPs項目將獲得免利得稅或特殊的折舊提存，以及其他優惠，具體取決於特定的項目標準。投資者應向CDC提出QIPs項目申請，具體視情況而定。申請QIPs認可的費用為700萬柬埔寨瑞爾（約合1,700美元）。

申請流程



註：申請表載於投資修正法案實施細則的第二附件中 (www.cambodiainvestment.gov.kh/wp-content/uploads/2011/10/Sub-Decree-111-on-Implementation-LOI_050927.pdf)

鼓勵措施⁵

QIP是否有資格享受不同的鼓勵措施，具體取決於它們是否位於經濟特區（SEZ）內。有關位於SEZ內的企業可獲得的鼓勵措施，請參閱關於SEZ的下一個小節。不在SEZ內的QIP可能有資格獲得以下稅務和非稅務優惠：

類別	優惠
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稅三至九年或對生產或加工中使用的有形資產的價值提供40%的特殊折舊提存； • 生產設備和建築材料進口免徵關稅；和 • 100%免徵出口稅。
非稅務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外籍僱員時的優惠待遇； • 允許為QIP僱用盡可能多的外籍人士，但前提是該工作需要這些人手； • 允許QIP外籍僱員的配偶和家屬進入柬埔寨；和 • 可以無限期簽訂土地租賃合約。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2,5,6,7}

經濟特區 (SEZs)

柬埔寨的SEZ計劃根據2005年發布的關於CDC組織和職能的第147號法令建立。輔助法令包括關於SEZ建立和管理的第148號法令，以及於2008年草擬但尚未頒布的《經濟特區法》。

除了QIPs的優惠外，SEZ還為投資者提供其他優惠，並旨在提供成熟的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來吸引外國投資者。CDC將為柬埔寨SEZ的開發商和SEZ的外國投資者提供優惠。有關SEZ的申請流程、成本和可用基礎設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7章。

經濟特區開發商獎勵

為了開發SEZ，開發商必須擁有至少50公頃的土地，並提供足夠的公共設施、道路系統和其他必要的基礎設施。SEZ必須取得CDC的批准才能獲得優惠，其中包括：

- 長達九年的免稅得稅；
- 設備、機械和建築材料的進口稅和關稅減免；
- 臨時批准輸入建設所需的運輸設備和機械；
- 允許將所有收入從SEZ轉移到其他國家的銀行；和
- 建立SEZ的土地特許權，以及將土地出租給區域投資者的能力。

經濟特區投資者優惠

獲QIPs認可且位於SEZ內的企業，有資格獲得額外的投資優惠，包括：

- 作為QIPs項目可能有資格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
- 所有用於生產出口商品的進口商品，增值稅為0%；
- 加快進出口程序；和
- 允許將所有收入從SEZ轉移到其他國家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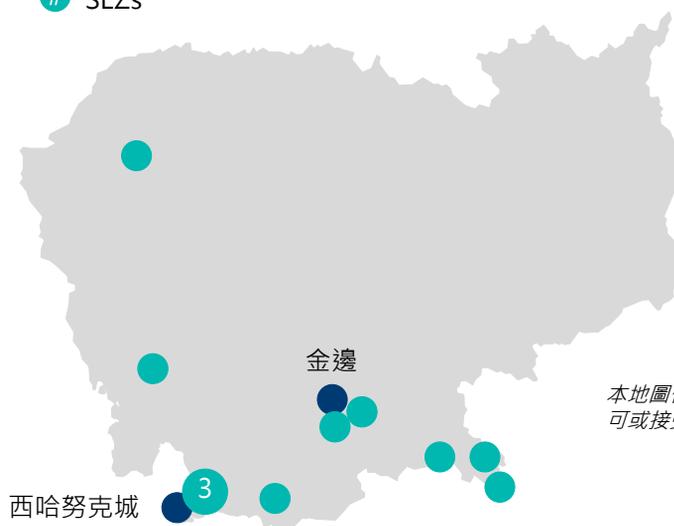
柬埔寨的SEZ位置

柬埔寨的SEZs主要位於該國首都金邊（西哈努克的主要港口）附近，以及與泰國和越南的邊境地區。

柬埔寨SEZs地圖

● 主要城市

● SEZs



本地圖僅供說明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資料來源：

- ¹ *Sub-decre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No. 111/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 ² *Investm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 ³ *Law on the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1994), The National Assembly*
- ⁴ *Law on Amendment to the Law on Investment of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2003)*
- ⁵ *Investment Incentives, Counci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 ⁶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 in Cambodia, Tilleke & Gibbins, Nov 2016*
- ⁷ *Sub-decree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No. 148/ANK/BK (2005),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部 (MOE) 是柬埔寨負責環境保護的主要監管機構。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法律。
任何有意在柬埔寨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必須遵守該法律。

柬埔寨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柬埔寨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I. 柬埔寨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部 (MOE) 於1993年成立，是負責柬埔寨環境政策和標準制定的主要機構。同時，該部門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協調合作，共同管理環境事務。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最主要的環境法律，涵蓋了從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管理到公眾參與和資訊獲取等環境問題。

A. 柬埔寨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¹

環境部 (MOE)

MOE負責實施和製定政策、立法、環境規劃和環境教育，以及可持續發展所必需的自然資源管理和保護。

MOE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的具體法規；
- 在全國執行環境法律；
- 促進公眾參與環境問題和自然資源利用的決策過程；
- 基於現有數據/資訊評估水資源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狀況（現狀和未來趨勢）；
- 收集和整理有關公共水域水質及污染源的相關數據/資訊；以及
- 頒布污水水質排放標準。

B. 柬埔寨主要環境法律

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管理法^{2,3}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是柬埔寨最主要的環境法律，主要關於環境和自然資產的管理與保護，內容涵蓋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計劃、環境影響評估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獲取和自然資源管理等方面。該法律目標如下：

- 通過預防、減少和控制點源及非點源污染，以保護和促進環境質素和公共衛生；
- 在柬埔寨政府作出決策之前評估所有提議項目的環境影響；
- 確保對柬埔寨的自然資源進行合理和可持續的保護、開發、管理和使用；
- 鼓勵並促使公眾參與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以及
- 禁止任何損害環境的行為。

污染控制

對於大氣、水資源和土地污染；噪音和震動干擾；及廢棄物和有毒有害物質，相關預防、減少和控制均應由MOE的建議，再交由次級法令決定。

MOE可能與相關部門合作，到某個區域、營業場所、建築或任何運輸工具或地方等進行現場檢查，防止這些源頭對環境質素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法律要求每個規定的私人和公共項目/活動均應進行EIA，以預防和阻止環境污染。

MOE會審查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IEIA) 報告，確認是否需要全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FEIA) 。MOE評估後，會將IEIA / FEIA報告提交予皇家政府或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DC) 作出決定。

處罰

任何人違反該法律的規定，MOE均會發布書面命令要求該名人士：

- 立即或在指定期間內更正其違規行為；或
- 停止其活動，直至違規行為被糾正；或
- 立即清理污染。

任何人拒絕或妨礙檢查人員進行檢查，將會被罰款500至100萬柬埔寨瑞爾。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

柬埔寨還頒布了如《水資源管理法》、《森林法》、《保護區法》等環境法律。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還明確規定了空氣污染、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廢棄物和有害物質的排放和處置。違反這些法律和法規會有相應的處罰。

柬埔寨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2。

C. 香港、中國內地與柬埔寨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2016-2020》等。

主要環境相關聯合聲明和公告^{4,5}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及環保意識宣傳教育等方面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策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柬埔寨主要環境許可證^{6,7}

柬埔寨已頒布了環境法律和多項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EIA）

柬埔寨規定了一些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對此進行了說明。

有關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列表，請參閱附錄3。

排污許可證

在柬埔寨，要在某些目的之下把污水從某類污染源排放或運輸到其他地方，事先必須獲得MOE許可。污染源分為兩類，對排污許可證的申請有不同的要求：

- 第一類：如果污水排放超過10立方米/每天（不包括用於冷卻發動機的用水量），則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
- 第二類：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

有關MOE規定的污染源分類清單，請參閱附錄4。

II. 柬埔寨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 (EDD) 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EIA	排污許可證 (取決於項目情況)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

流程如下：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第三方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第三方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評估，以支持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一家公司正在考慮收購柬埔寨南部一幅土地，於是聘請SLP環境諮詢公司為該處進行環境盡職調查 (EDD)，評估交易風險，以確定業權持有人是否對該處負有相關的潛在環境責任。評估還包括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其支持研究地點重建的能力。

有關在柬埔寨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評估 (EIA)⁸

當地的環境法律規定了必須進行EIA的行業活動，政府通常不允許不符合要求的公司開展活動。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評估 (EIA)

根據《柬埔寨王國環境影響評估指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以由項目所有者自己或獨立的諮詢公司準備。

EIA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僱用獨立的諮詢公司來準備IEIA報告（或由項目所有者自己完成）；
- 提交：將IEIA報告提交MOE審核，MOE會確定是否需要FEIA報告；
- 批准：政府或CDC將審核IEIA / FEIA報告，並在30個工作日內給予最終批核。

有關需要進行EIA的項目/活動清單，請參閱附錄3。

EIA案例

為滿足《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管理法》的要求，當地一家水泥公司聘請金邊國際諮詢公司，評估其新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EIA報告包括對場地周圍的水資源、空氣和土地的研究，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指南》進行的社會經濟調查。該建設項目得到了政府的批准，建築工程因而得以如期開始。

有關柬埔寨提供EIA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⁷

具有第一類和第二類污染源的工廠應在排放或運輸污水前向MOE申請排污許可證。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相關部門：環境部 (MOE) ；
- 位於金邊的新污染源，許可證應提前40天申請，而位於其他省市的新污染源應提前60天申請許可證；
- 位於金邊的現存污染源，應提前30天申請許可證；位於其他省市的功能性污染源，應提前40天申請許可證。

有關MOE規定的污染源分類清單，請參見附錄4。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MOE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如遇此類問題，可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柬埔寨提供環境監測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柬埔寨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柬埔寨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面的圖例以瞭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排入中國供應自來水水源和柬埔寨受保護公共水域的水源的污水排放限值，而括號外的數值表示排入中國非自來水水源以及柬埔寨不受保護的公共水域和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柬埔寨更嚴格。

「↑」表示柬埔寨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表示中國內地與柬埔寨要求一樣。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每個表下方的備註部份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柬埔寨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電子行業 (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80	↓ (↑)	
		硝酸鹽 (NO ₃)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7.0 (5.0)	10/20 ^c	↑ (↑)/↑ ^c (↑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 包含pH值)	磷酸鹽 (PO ₄)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 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電子專用材料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 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 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 包含pH值)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1.0)	1.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05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0.05)	0.2	↓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5 (0.2)	0.2	↓ (=)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含pH值)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銀	7.0 (4.0)	-	不適用	
		錫	8.0 (2.0)	-	不適用	
		鐵	20 (1.0)	-	不適用	
		硼	5.0 (1.0)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汞	0.05 (0.002)	-	不適用		
	硒	0.5 (0.05)	-	不適用		
	鉬	1.0 (0.1)	-	不適用		
	空氣污染 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 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 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⁹，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⁰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服裝行業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服裝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溫度和色度)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 (30)	20	↓ (↓)
		溫度 ^c	45	-	不適用
		色度 ^d	-	50	不適用
		清潔劑	15 (5)	-	不適用
		硝酸鹽 (NO ₃)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10	↑ (↑)
		總氮	-	15	不適用
		磷酸鹽 (PO ₄)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1.0 (0.2)	0.5	↓ (↑)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5 (0.05)	不得檢出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⁹，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中國內地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¹²，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指稀釋倍數。

手錶與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 (30)	30 (20)	↓ (↓)
		硝酸鹽 (NO ₃)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25 (15)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0.5 (0.5)	↓ (↑)
		六價鉻	0.5 (0.05)	0.5 (0.5)	= (↑)
		動植物油	15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 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⁸，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 (30)	30 (20)	↓ (↓)
		硝酸鹽 (NO ₃)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7.0 (5.0)	25 (15)	↑ (↑)
		硫化物	1.0 (0.2)	1.0 (1.0)	= (↑)
		總氰化合物	1.5 (0.2)	0.5 (0.5)	↓ (↑)
		六價鉻	0.5 (0.05)	0.5 (0.5)	= (↑)
		動植物油	15 (5.0)	15 (10)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酚類	1.2 (0.1)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⁹，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b.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高科技行業 (第1/4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柬埔寨與中國內地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5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80	↓ (↑)	
		硝酸鹽 (NO ₃)	20 (10)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7.0 (5.0)	10/20 ^c	↑ (↑)/↑ ^c (↑ ^c)
			電子元件		5	↓ (=)
			印製電路板		2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
			電子終端產品		5	↓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磷酸鹽 (PO ₄)	6.0 (3.0)	-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c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 (↑)
			半導體器件		1.0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2/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3.0 (1.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鎘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5 (0.05)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3/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包 含pH值)	三價鉻	1.0 (0.2)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0.2	↓ (↑)
			電子專用材料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1.0 (0.1)	0.2	↓ (↑)
			電子元件		0.1	↓ (=)
			印製電路板			
			半導體器件		-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0.2	↓ (↑)
			電子專用材料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2)	0.5	↓ (↑)
			電子元件		0.5	↓ (↑)
			印製電路板		0.5	↓ (↑)
			半導體器件		0.5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專用材料		1.5 (0.2)	0.2
		電子元件	0.2	↓ (=)		
		印製電路板	0.2	↓ (=)		
		半導體器件	0.2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4/4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 不包含pH值)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0.5 (0.1)	0.3	↓ (↑)
			電子元件		0.3	↓ (↑)
			印製電路板		0.3	↓ (↑)
			半導體器件		0.3	↓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銀	7.0 (4.0)	-	不適用	
		錫	8.0 (2.0)	-	不適用	
		鐵	20 (1.0)	-	不適用	
		硼	5.0 (1.0)	-	不適用	
	錳	5.0 (1.0)	-	不適用		
	汞	0.05 (0.002)	-	不適用		
	硒	0.5 (0.05)	-	不適用		
	鋁	1.0 (0.1)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a.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⁹，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b. 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¹⁰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 c. 該數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料行業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料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

在柬埔寨，食品和飲料以及化學和塑料行業都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柬埔寨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柬埔寨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 pH值)	pH值	5.0-9.0 (6.0-9.0)	6.0-9.0 (6.0-9.0)	↓ (=)
		懸浮物	80 (5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5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 (30)	30 (20)	↓ (↓)
		氨氮	7.0 (5.0)	25 (15)	↑ (↑)
		硫化物	1.0 (0.2)	1.0 (1.0)	= (↑)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位於居民區的小型工廠噪音限值	75 (6:00 - 18:00) 70 (18:00 - 22:00) 50 (22:00 - 6:00)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 柬埔寨標準：排入公共水域或排水系統的污水排放標準⁷，固定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最高允許排放標準⁹，公共區域和住宅區允許的最高噪音排放等級 (dB(A))⁹。
- 中國內地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¹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¹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¹¹。

III. 柬埔寨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柬埔寨在廢棄物和水資源管理方面面臨重大挑戰。來自國內外的非政府組織對柬埔寨的環境管理給予了更多關注。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盡職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持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柬埔寨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環境與健康及安全 (EHS) 合規性評估；以及 獨立審計等。 	+855 (0) 23 860606
SLP Environmen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技術協助和諮詢服務；以及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Only Solu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盡職調查； 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社會和環境審計服務等。 	+855 (0) 12 333758

B. 柬埔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第1/2部分)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hnom Penh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土壤管理； 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工程服務；以及 社會、輿論和市場研究等。 	+ 855 (0) 88 3875878
Sustinat Gre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監測報告；以及 生命週期評估和清潔生產等。 	+ 855 (0) 23 981456

B. 柬埔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第2/2部分)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Only Solu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以及 • 社會和環境審計服務等。 	+855 (0) 12 333758
CAV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 • 制定和實施環境管理計劃 (EMP) · 包括監測要求；以及 • 監測與評估等。 	info@cavackh.org

C. 柬埔寨廢棄物處理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CINTRI Cambod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收集與運輸；以及 • 優質垃圾等。 	+855 23 726573

資料來源：

- ¹ *Government Agencies Related to Water Environment: Cambodia, WEPA 2019*
- ² *Legislative Framework: Cambodia, WEPA 2019*
- ³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1996*
- ⁴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⁵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⁶ *Sub-decree No. 72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1999*
- ⁷ *Sub-Decree No.27 on the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1999*
- ⁸ *Guidebook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MOE 2012*
- ⁹ *Sub-Decree on the Control of Air Pollution and Noise Disturbance, 2000*
- ¹⁰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¹¹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¹² *Discharge Standards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y, GB 4287-2012*
- ¹³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¹⁴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¹⁵ *Protected Area Law, 2008*
- ¹⁶ *Law on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2007*
- ¹⁷ *Law on Forestry, 2002*

附錄

-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和工廠租金成本
- 附錄 2 柬埔寨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 (頒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
 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 (1999年))
-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
 型 (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
 (1999年))

附錄 1

主要經濟特區的土地和工廠租金成本

經濟特區	土地租金 (美元/平方米)	工廠租金 (美元/月)
西哈努克	65 – 28 美元	1.6 美元
金邊	55 美元	2.5 美元
波貝特	40 美元	不適用
戈公	28 美元	1.6 – 2.0 美元
曼哈頓	25 美元	2 美元
龍王	25 美元	不適用
大成	22 美元	1.6 美元

附錄 2

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部	水利氣象部	農林漁業部
1996年《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 ³	2007年《水資源管理法》 ¹⁶	2002年《森林法》 ¹⁷
2008年《保護區法》 ¹⁵		

柬埔寨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⁹
	2	《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的最大允許濃度》 ⁹
	3	《車間、工廠和工業噪聲控制標準》 ⁹
	4	《公共水域為保持生物多樣性的水質標準》 ⁷
	5	《公共水域為保護公眾健康的水質標準》 ⁷

柬埔寨主要的環境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1	《環境空氣固定污染源的最低允許污染物標準》 ⁹
	2	《移動源氣體排放標準》 ⁹
	3	《公共道路車輛的最低允許噪聲排放標準》 ⁹
	4	《燃料和煤中允許的硫、鉛、苯和煙標準》 ⁹
	5	《公共和住宅區允許的最低噪聲水平(dB(A))》 ⁹
	6	《向公共水域或下水道排放廢水的污染源排放標準》 ⁷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頒布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⁶（第1/2部分）

行業	項目/活動	規模
食品與飲料	食品加工和罐裝	> 500 噸/年
	所有果汁飲料生產	> 1,500 升/天
	水果加工	> 500 噸/年
	橙汁生產	所有規模
	葡萄酒生產	所有規模
	酒類和啤酒釀製廠	所有規模
	供水	> 10,000 用戶
	煙草製造	> 10,000 箱/天
	煙葉處理	> 350 噸/年
	煉糖廠	> 3,000 噸/年
	碾米廠和穀物	> 3,000 噸/年
	魚、大豆、辣椒、番茄醬	> 500,000 升/年
服裝與服飾	紡織印染廠	所有規模
	服裝洗滌、印染	所有規模
	皮革鞣製與粘合	所有規模
	海綿橡膠廠	所有規模

附錄 3

需要EIA的項目/活動（頒布於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⁶（第2/2部分）

行業	項目/活動	規模
化工與塑料	塑料廠	所有規模
	輪胎廠	> 500 噸/年
	橡膠廠	> 1,000 噸/年
	電池行業	所有規模
	化工生產行業	所有規模
	化肥廠	> 10,000 噸/年
	農藥行業	所有規模
	油漆生產	所有規模
	燃料化學	所有規模
	液體、粉末、固體肥皂製造	所有規模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型（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⁷（第1/2部分）

行業	污染源類型	類別
食品與飲料	罐裝食品和肉類生產	I
	罐裝蔬菜和水果生產	
	水產品加工	
	凍品生產	
	麵粉生產	
	食糖生產	
	純淨飲用水生產	
	軟飲料生產和釀酒廠	
	葡萄酒和酒類生產	
	飼料廠生產	
	油脂生產	
	發酵生產	
	蛋糕和糖果生產	
	卷煙生產	
服裝與服飾	無需化學洗滌的服裝製造	II
	皮革製造	

附錄 4

排放或運輸污水前需要環境部許可的污染源類型（頒布有關控制水污染的第72號次級法令（1999年））⁷（第2/2部分）

行業	污染源類型	類別
化工與塑料	塑料製造	I
	明膠和膠水製造	
	乙炔衍生物製造	II
	肥皂和洗滌劑製造	
	無機顏料製造	
	化學有機物質製造	
	溶劑（清潔用）製造	
	農藥製造	
電子	電池製造	II
	電子製造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DB	亞洲開發銀行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YCUDA	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
CDC	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E SAIN	可持續農業集約化與營養研究中心
CIFRS	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IT	企業所得稅
CMT	輔料加工
CPP	柬埔寨人民黨
CSEZB	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
DTA	雙重徵稅協定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CE	海關總署
GDP	國內生產總值
GDT	稅務總局
IAS	投資批准方案
ICT	資訊及通訊科技
IIC	資訊及通訊科技創新中心

IP	知識產權
ITC	柬埔寨技術研究所
JICA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KHR	柬埔寨瑞爾
KICPAA	柬埔寨會計審計師協會
LPI	物流表現指數
MLVT	勞工與職業培訓部
MOC	商務部
MOP	規劃部
NIPTICT	國家郵電和資訊工藝學院
NSDP	國家策略發展計劃
NSSF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NSTC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NSTMP	國家科學技術總體規劃
QIP	合格投資項目
R&D	研究開發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S	矩形策略
S&T	科學技術
SAD	統一報關單
SEZ	經濟特區
TEU	集裝箱標準箱
TIN	納稅人識別碼
TVET	技術職業教育和培訓

USD

美元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⁵	五日生化需氧量
CDC	柬埔寨發展委員會
COD	化學需氧量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	環境影響評估
FEIA	全面環境影響評估
IEIA	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MOE	環境部
NMHC	非甲烷總烴
NO ₃	硝酸鹽
PO ₄	磷酸鹽
TVOC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出版於2019年11月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20。

本報告的全部內容均受版權保護，並保留所有權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的版權所有者。本報告可供公眾查看、下載、打印或分發，但(i)原始格式沒有任何變化，並且(ii)附有生產力局的版權通知。除非事先獲得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和同意，否則嚴禁對本報告中的文字、圖片或圖表進行任何改編、摘錄或刪除。

鳴謝及免責聲明

本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在此刊物上 / 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